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22 年 5 月 • 总第 3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欧亚专利局继续开展联合项目 6

美国 7

美专利商标局新局长迅速将重点放在虚拟外观设计保护上 7

美国从业者和律师事务所帮助资源不足的发明家和小企业保护创新 9

美国专利商标局强调青年对知识产权的贡献 10

布伦特．路特斯被任命为美国版权局第一任首席经济学家 11

美协会和国土安全部协调中心联手打击网络盗版 12

美国赞扬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进展 13

美协会强烈建议尝试调整人工智能发明的可专利性 14

美国德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奥尔布赖特与第 101 条动议 15

美国专利申请人与诉讼当事人应注意的“申请过程懈怠”抗辩 18

美国电影协会赢得版权诉讼案 21

“深度伪造”技术给美国带来的法律挑战 23

库克和沃尔玛之间的商业秘密之争又发生了转机 24

巴西 25

巴西与葡萄牙两国工业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25

巴西知识产权情报核心发布“机器和设备中的人工智能研究报告” 26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石墨烯技术专利的研究报告 27

智利 28

修订后的《工业产权法》在智利生效 28
智利正式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29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 2021 年专利和商标主要申请人排名 29

俄罗斯 31
俄罗斯公布平行进口商品清单 31
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与卫生部医疗器械专业科学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32
俄国家原子能集团提升核电站安全水平的技术获得欧亚专利 32

欧盟 33
欧盟委员会发布拟议的非农产品地理标志法规 33
欧盟提出人工智能监管拟议法规 34
欧盟各机构就《数字服务法案》达成协议 37
欧洲权利人为搜索引擎履行删除义务作出最后一搏 38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欧洲商标与补充权利课税报告 39

法国 40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2022 年前进巴黎企业家展会” 40
法国向阿尔萨斯地区的陶艺制品颁发地理标志保护证书 41

北马其顿 42
北马其顿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42
北马其顿工业产权局与西北马其顿经济商会签署合作备忘录 43

印度 43
印度法院努力减少稻草人专利异议 43

《2021 年印度知识产权数据报告》发布 44
印度学者游说修订《版权法》 46
国际商标协会对印度数据获取和使用政策发表评论 46

新加坡 48

调查显示新加坡青年对版权保护认识有限 48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更新 2 个项目　帮助更多企业保护知识产权 49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支持知识产权争议方使用 REPS 进行调解 50

菲律宾 5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两项新的“胡安娜”项目 5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东南亚地区首个知识产权远程学习系统 52
美国电影协会与菲律宾签署新的反盗版协议 53

越南 55

越南知识产权局召开执法机构人力资源发展现状研讨会 55
越南正向以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基础的增长模式过渡 56

澳大利亚 57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 年知识产权报告》 57
人工智能发明人概念在澳大利亚专利裁决中被否决 60

其他 61

英国新报告：社交媒体影响者对英国假冒产品的影响 61
德国评出 2022 年“抄袭奖” 63
荷兰政府拨付 50 亿欧元资金用于经济可持续发展 67

奥地利专利局公布 2021 年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69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明确商标程序中的延期规则 70
保加利亚发布关于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来处理争议的新条例 71
冰岛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2 年一季度知识产权数据 71
塞浦路斯中小型企业可享受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 72
立陶宛专利局完成其商标和外观设计登记簿数据系统的整合工作 73
土耳其启动“人工智能和地理标志产品合作项目” 73
阿塞拜疆批准成立“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 74
乌兹别克斯坦《地理标志法》已生效 75
WIPO 在不丹举办全球专利数据库检索培训 76
国际商标协会东盟合作策略优先考虑品牌价值 76
印尼加大反盗版力度　盗版网站数量显著下降 77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就植物品种权官费向公众征求意见 78
布基纳法索的 Saponé 帽子被授予地理标志保护 79
肯尼亚将通过反假冒综合管理系统启动知识产权备案 79
尼日利亚版权局加强反盗版行动 80
巴拉圭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一家虚拟商店销售假冒商品 81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欧亚专利局继续开展联合项目

2022 年 4 月 22 日，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以视频的形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转型期国家和发达经济体处处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举办了一场会议。

此前，伊夫利耶夫和阿桑分别担任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以及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的局长，双方进行过会面并开展了非常高效的合作。因此，此次对话以一种积极的基调展开。双方先是相互祝贺了对方在国际层面上取得的新进展，并表示自己坚信以前积累下的工作经验将会有助于双方开展更多的互动，例如帮助 WIPO 和 EAPO 进行高效率的合作等。

伊夫利耶夫介绍了该局打算与 WIPO 开展合作的一些关键议题。他指出，EAPO 希望能够进一步提升技术园区在《欧亚专利公约（EAPC）》各成员国中开展智力活动成果商业化工作的能力，并期待着 WIPO 可以为 EAPO 的工作人员提供更加专业的培训，为他们提供不同检索引擎的访问权，以帮助该局继续履行其 PCT 国际检索机构的职能。

此外，伊夫利耶夫还邀请 WIPO 的代表参加暂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奥什市举办的主题为“欧亚专利信息空间的形成：经验与前景”的研讨会，并邀请阿桑在未来几个月内访问 EAPO 总部。

伊夫利耶夫提到了对该局所使用的 WIPO 机器翻译系统进行更新的必要性，建议让更多的 EAPO 专家参与到 WIPO 标准委员会三维工作组的工作之中，并表示有信心继续保持住邀请 WIPO 讲师前往 EAPO 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进行实习的优良传统。此外，他还请阿桑鼓励 WIPO 的驻俄罗斯联邦办事处参与 EAPO 的各项活动。

作为 WIPO 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转型期国家和发达经济体处的处长，阿桑重申了 WIPO 与 EAPO 开展合作的意愿。特别是，WIPO 已有计划参加在 2022 年下半年进行的旨在加强技术园区能力的联合扩展项目。阿桑向伊夫利耶夫保证，WIPO 将会尽快解决有关各方在此次会议上讨论的全部问题。

（编译自 www.eapo.org）

美国

美专利商标局新局长迅速将重点放在虚拟外观设计保护上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新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一上任便快马加鞭地开展业务，着手保护美国的外观设计创新。在宣誓就职仅两天后，维达尔就宣布发布 USPTO 关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制造物品要求的公众意见摘要。该报告对 USPTO 在 2020 年 12 月提出的意见征询所收到的反馈进行了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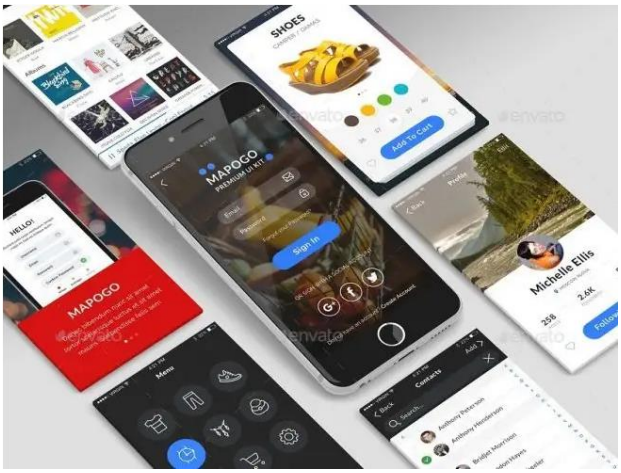

USPTO 关注保护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外观设计创新是因时制宜的，因为正如维达尔所指出的，外观设计专利已被证明为美国制造商提供了“增长的催化剂”和“竞争优势”。

自 USPTO 于 1996 年首次发布计算机生成的外观设计的审查指南以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该局对公众开展了意见征询活动，以确定是否应修改其对《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关于产品外观设计的要求的方法，以考虑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公众意见

USPTO 共收到了 19 份意见反馈，这些反馈总体上强烈支持修改 USPTO 的指南以将投影、全息图和虚拟与增强现实（PHVAR）外观设计纳入考虑范围。其中 13 位持支持态度的评论者代表在使用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系统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并且包括拥有数千名成员的知识产权组织（如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和国际商标协会）、注重外观设计的公司（如苹果、沃尔沃）以及几家专利代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如斯特恩．凯斯勒律师事务所）。还有 6 位持反对意见的评论者基本上不是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的使用者，他们之中包括经常批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专利现代化与协调化的组织和个人。

那些支持承认 PHVAR 设计有资格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意见认为，目前关于在专利图纸中展示显示屏幕的要求限制性过大，法律并没有这样要求。支持性意见还指出，对字体长期一致性（longstanding）的审查以及确认喷泉水流等持续时间短暂的（ephemeral）外观设计合格性的判例法（In re Hruby 案）表明，根据第 171 条，描绘显示屏幕不属于计算机生成的外观设计合格性的要求。

批评者观点

批评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的意见较少，但却更加多样化。一些人认为，第 171 条禁止 PHVAR 外观设计享有外观设计专利的资格，“因为它们不是有形物品的设计”或“因为它们并没赋予制造物品的外形”。这些评论是否准确暂且不谈，它们提出了比第 171 条规定的更高的标准，包括第 171 条中并没有的附加条款和限制，如“有形的”“赋予外形”等。术语（如第 171 条中使用的，如在制造物品的外观设计中出现的）是宽泛且包容的术语，

不受某些批评性意见试图强加给它的超越文本限制的约束。

一些批评人士提出，PHVAR 设计本质上是一种设计，因此不符合授予外观设计的条件，原因是它们“完全与制造物品分离”。但 PHVAR 设计只是图形用户界面（GUI）的一种新形式，就像基于屏幕的 GUI 外观设计一样。界面外观设计本身并不是一种设计，也不是与制造物品——创建它的计算机系统分离的。

与 Nujiten 案进行比较是不恰当的

其他批评性的评论可追溯到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Nuijten 实用专利案（In re Nuijten）中作出的判决，该判决涉及信号是否属于第 101 条（专利法中的一部分，甚至不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规定的可专利客体。除其他原因外，该案件涉及的权利要求被认为不属于“制造品”而无法获得专利。这些持否定态度的评论者基本上将 PHVAR 外观设计等同于在该案中存在争议的不具有实用专利可专利性的信号。但审理 Nuijten 案的法院明确表示，它并没有就类似这种有争议信号的信号是否值得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作出决定。此外，PHVAR 外观设计远不像 Nuijten 案中描述的信号那样是“转瞬即逝”或“在传输过程中没有任何永久性的外观”，它们是可见的，并且有外观，这本身就是“永久性的形象”。

与全球趋势同步

一位批评人士还对 USPTO 提到新加坡的做法——对 PHVAR 外观设计提供外观设计保护进行了批判。该人士认为德国未将计算机程序视为一种产品，建议 USPTO 转而关注德国的制度。许多司法管辖区，包括日本、中国、韩国和欧盟（与美国一起成为知识产权五局的成员——这 5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在世界范围内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最多）已经允许通过注册外观设计权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或者正在调整其做法以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USPTO 在这一重要议题上的再次尝试将有助于协调美国与全球知识产权局同行的外观设计保护。

解决更广泛的问题

另外还有一些反对意见的核心并非专门针对外观设计保护，而是针对美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更大范围的政策，只是通过对 PHVAR 外观设计保护的意见表达出来。例如，一位批评者警告称，PHVAR 外观设计专利将会扼杀创新力和创造力，因为“早期市场进入者可以禁止较小的公司和后来的创新者进行自己的研究或开发自己的产品”。但这仅仅是专利制度的预期效果。美国专利制度通过确保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对其发明拥有专有权来鼓励创新和创造力。

有一位批评人士预测，扩大对 PHVAR 外观设计的保护将会对美国经济“造成严重的破坏”，目前的技术进步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设计者无法保护他们的 PHVAR 外观设计。这是一种非常低估美国创新能力的看法。拥有通过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自己作品的能力会鼓励设计者和公司在好的外观设计、好的界面上投入更多资金，这也会使这些界面的用户受益。与一般的实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一样，通过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可以为开发者投资其创作提供动力。如果一个设计者能够保护他们的全息用户界面，美国的创造力非但不会停滞不前，反而会通过设计一个更新的、可能也是更好的用户界面，进一步推动专利制度鼓励创新的使命。

还有评论者表示了其他的担忧，即对 USPTO 来说 PHVAR 外观设计的审查较难实施，因为以前 PHVAR 外观设计在美国没有获得过专利，因此不会有基于专利的现有技术供审查人员检索。然而，审查人员的审查并不局限于基于专利的现有技术，他们在检索 GUI 外观设计时已经有效地超越了基

于专利现有技术的限制。事实上，一些已经允许对 PHVAR 外观设计进行外观设计保护的国家的数据库中确实存在着大量基于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供美国审查人员访问。

一些批评人士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意见——美国法律已经根据版权法和商标法为视觉作品的创作者和所有者提供了保护。但这些保护不同于外观设计专利。它们的存在和对 PHVAR 外观设计的不确定适用性并不是拒绝对符合第 171 条要求的 PHVAR 外观设计提供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理由。

版权和商标是与外观设计专利截然不同的保护形式。它们可以持续更长时间。版权的有效期在作者去世后可延长 70 年，而商标的有效期理论上可以永久延长。因此，版权法和商标法对这些形式的长期保护有特殊要求。例如，版权的可分离性和创造性要求，或者商标的来源标识、非功能性和次要含义要求。但这些高标准之所以存在，部分原因是版权和商标的保护期限很长，而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短短 15 年的期限来说是不必要的。有效期短得多的外观设计专利适用于 PHVAR 外观设计，因为它长期以来都适用于基于显示屏的 GUI 外观设计。

还有一种担忧是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扩大到 PHVAR 外观设计可能会导致外观设计专利涵盖传统上属于版权领域的照片和电影，从而导致对合理使用等版权原则的规避。这并不是 PHVAR 问题。显示屏幕 GUI 外观设计也是如此，几十年来一直受到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没有出现任何问题。这是因为从作为用户界面的本质来看，GUI 外观设计专利（如 PHVAR 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并不仅仅是图片、照片或电影这么简单。

此外，尽管外观设计专利存在涉及照片和电影的风险只是猜测，也可以通过以一种仍然排除照片和电影的方式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扩大到 PHVAR 来轻松解决，就像其他国家所采取的做法那样。这种做法不会引起争议。这种发生几率较小且易于管理的风险不应妨碍 USPTO 在公平保护所有设计者方面的努力，包括那些创造 PHVAR 外观设计的设计者。

为努力喝彩

现在，USPTO 在这个问题上的积极态度应该受到赞扬。该系统的用户对 USPTO 领导层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欢迎将那些能够加强美国外观设计系统的变化，包括充分保护 PHVAR 外观设计的改革。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从业者和律师事务所帮助资源不足的发明家和小企业保护创新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2021 年专利公益成就证书”获得者名单，认可并感谢这些个人和律师事务所自愿花费时间与精力帮助经济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保护想法，让他们更充分地实现自己的想法和梦想。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推动个人或企业进入创新生态系统是实施包容性创新以及让所有美国人从创新中受益的关键。聘请法律代表保护知识产权所需的成本不应成为进入创新生态系统的阻碍。我非常感谢所有的获奖者，感谢他们的奉献和出色的工作。我们将通过此类努力激励所有怀抱希望与梦想、相信其创新能产生影响的美国人进行创新，以改善他们的生活以及所有美国人的生活。”

依据《2011 年美国发明法案》成立的 USPTO“专利无偿服务项目”是一个独立于区域项目的全国性网络，将自愿从业人员与发明者匹配，帮助后者获得专利保护。每个区域项目为一个或多个州的居民提供服务。该项目涵盖全国范围。

去年，专利无偿服务项目的参与志愿者超过了之前的记录。一个地区的专利无偿服务项目中有超过 125 名专利从业人员提供了 50 小时或更长时间的专利无偿服务。此外，23 家公司和律所参加了一个或几个地区的项目。这些志愿者在 2021 年无偿协助申请人向 USPTO 提交了 250 多件专利申请。

2021 年“专利无偿服务成就证书”的获得者名单列公布在 USPTO 的“从业者认可”页面上。USPTO 还认可了连续 5 年每年贡献 50 小时或以上的从业人员。

迄今为止，已有 3400 多名发明人通过专利无偿服务项目与专利从业人员进行了匹配。自 2015 年以来，这些法律专业人士已经代表他们的客户提交了近 1800 件专利申请。重要的是，该项目不仅对扩大创新至关重要，而且在全面扩大创新方面也有良好的表现。去年，对利用该公益项目的申请人进行的调查显示，30%的受访者是非裔美国人或黑人；14%是西班牙裔；5.6%是亚裔或太平洋岛民；1.5%是印第安人。此外，接受调查的专利无偿服务项目申请人中有 41%是女性。

维达尔强调了这些项目的价值，呼吁更广泛的参与。她指出：“我们今天认可的这些人的工作将对我们的国家产生真正的影响，但我们需要扩大我们的计划和援助。这是释放美国竞争力、创造就业和促进经济繁荣以及国家安全的关键。如果有更多的人和公司参与进来，我相信我们可以改善所有美国人的生活，并减少对其他法律援助的需求。”USPTO 正在努力开发额外的资源，使所有从业者——部分在熟练的专利审查员的指导下——在专利保护中发挥作用。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强调青年对知识产权的贡献

2022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 (World IP Day) 再一次到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主题为“为更美好的未来而保护知识产权”（IP for a Better Future）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包括与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版权登记官希拉．珀尔穆特（Shira Perlmutter）以及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的围炉谈话，探讨的话题是如何促进年轻创新者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谈话由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主席帕特里克．科因（Patrick Coyne）主持，他询问了每一位知识产权领导人未来一年的优先事项。维达尔给出了概括性的回答，她希望“回归首要原则”，聚焦“能够激励每个人创新（特别是在关键技术领域）、在美国和世界范围内合理地保护这些创新以及使创新产生影响的因素”。

4 月初，维达尔被任命为 USPTO 的局长。自上任以来，她已经宣布更新工作流程以提高 Arthrex 局长审查请求（Arthrex Director reviewrequests）的透明度——即将对 Arthrex 案后的局长审查请求程序征求意见，并公布了 USPTO 的 2020 年 12 月《联

邦公报公告》（FRN）发布后收到的评论摘要，该公告涉及 USPTO 对《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的解释——具体而言为“制造物品”要求——是否“应进行修订，以保护包括数字设计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珀尔穆特谈到，版权局将研究如何向更多参与者开放版权系统，特别是在如何使该局的信息技术系统现代化，并确定服务不足的群体方面。而邓鸿森解释称，WIPO 正在“重新构想和反思 WIPO 的作用和知识产权在世界上的作用”。他还表示作为其核心任务的一部分，WIPO 正在努力跨越其管理的各种合法权利和服务，以便更好地传达知识产权如何成为就业和经济增长的强大催化剂，并使知识产权更具相关性和包容性。这包括更好地与发展中国家人口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年轻人，以及妇女和中小企业进行交流。

作为 USPTO 活动的一部分，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和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也分别发表了视频讲话。莱希称，应该鼓励更多不同背景的年轻人参与到专利制度中来。莱希提到了他所倡导的《释放美国创新法案（Unleashing American Innovators Act）》，称该法案将更新专利公益计划（Patent Pro Bono Program），此外还将作出一些缩小创新差距的改革。他还表示，他将确保所有 USPTO 的费用在本预算内返还给该局。

提利斯一直专注于强化知识产权制度，以保持美国在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利斯称：“我们国家的未来将建立在今天的年轻工程师、科学家、创造者、软件开发人员和许多其他年轻的有创造力和创新力的人士的努力之上。”

与会代表汉克．约翰逊（D-GA）和达雷尔．伊萨（R-CA）也发表了视频讲话。

USPTO 活动的其他小组还讨论了如何通过可持续技术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成为一名外展服务倡导者

为了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IPO）的 IPO 教育基金会（IPOEF）和 IPOD&I 外展服务小组委员会邀请利益相关者参与“举办自己的青年外展活动（Host Your Own Youth Outreach Program）”计划，以“向下一代多元化的创新者展示创新和知识产权”。活动组织团队应由具有“多样化的经验、专业知识和背景”的 3—4 人组成，并且必须在 5 月 1 日前进行注册，才有资格获得 IPOEF 的外展服务倡导奖。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布伦特．路特斯被任命为美国版权局第一任首席经济学家

美国版权登记官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宣布任命布伦特．路特斯（Brent Lutes）为美国版权局第一任首席经济学家。该任命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作为首席经济学家，路特斯将评估美国和国际版权制度相关项目和政策的经济影响，就这些项目和政策对版权局、版权利益相关者和公众的影响向登记官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建议。

珀尔马特表示：“我非常欢迎布伦特来版权局工作。自从我成为版权登记官以来，为版权局带来深入详尽的经济专业知识一直是我的首要任务之一；经济分析有助于实现我们新的战略计划目标。布伦特将负责开发内部和外部研究项目，为政策方针和运营决策提供支持。”

路特斯是一位应用经济学家。他来自全球经济和金融咨询公司 Brattle Group，在该公司担任顾问、项目经理和专家证人。路特斯对备受瞩目的涉及美国和国际知识产权诉讼和监管的问题做出了重要的经济分析。他经验丰富，涉足广泛的行业，包括艺术和娱乐、技术、电信、交通和医疗保健。

路特斯在圣地亚哥州立大学获得经济学和定量分析学士学位，在加州大学欧文分校获得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协会和国土安全部协调中心联手打击网络盗版

近日，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和美国国土安全部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协调中心）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将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进行协调以有效打击网络盗版。近年来，关于音乐盗版的刑事诉讼相对较少，不过这种合作关系可能预示着未来会发生一些变化。

在世纪之交，唱片业经历了灾难性的几年，几大主要唱片公司未能接受其行业发展方向，而声破天（Spotify）等流媒体服务满足了大多数音乐消费者一直以来的需求。

以适合各类消费者的价格提供的大量可访问的音乐库正在帮助该行业重回辉煌时期，2021 年被证明是最成功的一年。但是，尽管音乐很容易免费获得，对全球最大的几家唱片公司来说，出于某种原因，盗版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流媒体翻录平台是当前的“盗版恶魔”。

近年来，这些大公司针对其中一些服务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得成功。不过，这项新的合作表明，刑事执法可能会成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RIAA 和国土安全部协调中心展开合作

协调中心和 RIAA 联合发布的一份声明揭示了一项长期协议，该协议正式确立并扩大了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打击各种形式的数字盗版方面的合作。

通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协调中心和 RIAA 将实施“一项主动的、多层次的战略，以加强数字生态系统建设”，包括培训活动以及通过针对“最恶劣的违规者”的推荐工具包“摧毁大型网络犯罪企业”的承诺。

刑事执法的前景

声明中没有讨论将要解决的潜在目标。迄今为止，流媒体翻录平台侵权已经在民事诉讼中得到处理。RIAA 在提交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恶名市场”名单的文件中提到的服务（mp3juice.cc 和 Newalbumreleases.net）可能位于海外。

在欧盟委员会的类似名单中可能发现线索，但美国对音乐盗版的刑事执法却很少见，上一起引人注目的案件在 4 年前结案——前 ShareBeast 和 AlbumJams 平台运营商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

考虑到多年来的盗版发展趋势，从事预先发布盗版内容的平台似乎可能排在被执法队伍的最前列，而与流媒体翻录服务相关的刑事定罪可能在美

国具有战略意义。尽管如此，这种伙伴关系似乎正在为加强国际执法做准备。

协调中心承认海外联系的存在

协调中心代理主任里卡多．马约拉尔（Ricardo Mayoral）称：“对非法流媒体服务的调查是极为复杂的，这些服务通常通过涉及多个国家的多方面计划在国外运营。”

“由于这种复杂性，我们与 RIAA 的合作使我们朝着瓦解那些认为自己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试图利用互联网隐藏其非法活动的犯罪企业又迈进了一步。”

RIAA 的首席内容保护官布拉德．巴克尔斯（Brad Buckles）表示，数字盗版“对任何一位艺术家、一个行业或一家机构来说都是无法独自解决的大问题”，因此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将通过加强合作和协调来解决这一问题。

巴克尔斯认为：“随着全球盗版运营商不断更新其盗版策略并寻找新的方式窃取创意作品并从中获利，这份谅解备忘录将使创作者和联邦政府能够在这场快速发展的斗争的最前沿携手共进。”

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RIAA 现在将可以直接获得通常只有政府机构才能使用的强大工具包，而不必像往常那样费力地应对民事诉讼相关的复杂问题和限制条件。

协调中心现在与所有主要权利所有人合作

在 RIAA 宣布将与协调中心合作之前，电影、电视节目和广播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也采取了类似措施。

2020 年 9 月，美国电影协会（MPA）和反盗版联盟创意与娱乐联盟（Alliance for Creativity and Entertainment）均与协调中心签署了类似协议，今年早些时候，这些组织曾透露将在政府部门派遣自己的人员。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赞扬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进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表示，沙特政府改进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测。

4 月 27 日，USTR 发布了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报告。该报告包括许多国家的信息，包括沙特阿拉伯。该办公室在报告中指出，已将沙特阿拉伯从知识产权侵权优先观察名单中删除。根据报告，沙特知识产权局已采取多项打击犯罪的措施：

－公布知识产权执法程序；

－加强针对假冒和盗版商品以及在线盗版内容的执法力度；

－创建知识产权执法法庭；

－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对政府各部门进行知识产权培训。

然而，USTR 指出未具名的“利益相关者”仍对沙特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在国内销售现有产品的新版本表示担忧。

在其他中东国家中，土耳其和埃及仍在该办公室的观察名单上。报告指出，土耳其存在服装和食品假冒、药品检查不足、政府使用未经许可的软件等问题。另一方面，该办公室表示，土耳其已经改进了其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实施工业产权法。

USTR 还表示，埃及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罚“威慑力”不够。他们注意到主管机关在打击美国网络非法流媒体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编译自 www.al-monitor.com）

美协会强烈建议尝试调整人工智能发明的可专利性

美国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IPO）发布了《保护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最佳实践白皮书（White Paper on Best Practices for Protecting Inventions Relating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该白皮书讨论了美国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人工智能的专利申请过程，目的是帮助从业者和申请人做出合理的决定。

白皮书的主要建议

该文件首先提出了准备和实施对人工智能发明人公开访谈的建议。特别是，应列出与人工智能发明有关的典型样例（如技术挑战、解决方案、优势和投入），允许从业者获得有利于人工智能发明人的强大专利保护。

白皮书接着阐述了在准备发明披露时应考虑的伦理问题。根据 IPO 的意见，从业者需要评估可能导致统计偏差的方面，以及由此产生的用户歧视、隐私侵犯或恶意利用对人们产生的不合理影响。因此，建议从业者使用“无用输入，无用输出（garbagein, garbage out）”的数据分析方法，例如得出一个结论，如果用于构建人工智能模型的数据存在错误，可以预期人工智能模型将产生错误的输出。另一个建议是将发明人与人工智能道德合作伙伴联系起来。

接下来，白皮书还探讨了涉及权利要求起草的主题，以避免有人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和 112 条对人工智能发明提起诉讼。该文件还指出了可公开检索到的特征（即为侵权指控提供依据的特征）与可以不进行披露并因此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特征之间的区别。最后，白皮书还分析了美国法院受理的有关人工智能和其他软件相关技术的专利诉讼案件。

美国与世界：证明具有专利适格性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关键区别

发明人和从业者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确定是否具有专利适格性。从白皮书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这一要求也导致了各专利局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授予的最大差异。

例如，欧洲专利局（EPO）认为人工智能相关发明本身是抽象的，因此不具有专利适格性，而且它们还是基于计算模型和算法的发明。根据 EPO 的指南，只有当人工智能可以应用以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时，才能授予专利。

另一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并不认为基于人工智能的发明本身是抽象的。相反，该局审查的是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权利主张是否包含抽象概念（例如，组织人类活动的方法、数学关系等）。如果是这种情况，主管机构和法院会采取相应方法对这些发明进行测试，通过考虑它们是否被整合到了实际应用中，以及附加元素是否“明显超出”抽象概念的内容（可参考“Alice / Mayo”测试）。

中国还专门为包括算法、商业规则或方法特征在内的发明的审查制定了特殊规则。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整个权利要求，同时应明确的是技术特征如何有助于解决技术问题。

相比之下，韩国和其他国家对专利适格性的要求似乎不那么严格，因为它们更倾向于将重点放在涉案的相关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上。

展望：澳大利亚和南非是否可作为人工智能保护港

尽管在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某些方面的监管方面存在分歧，但知识产权五局所有成员

（包括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中国的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所有权方面都持有相同的看法。正如白皮书所说，所有这些国家都拒绝授予人工智能本身被指定为发明人的专利。由此，现行法律法规的措辞（如“任何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是反对人工智能获得专利权的最有力论据之一。

原本对人工智能发明持开放态度的澳大利亚在联邦法院近期刚刚作出的一项裁决中表明了立场——人工智能不能成为发明人。尽管该裁决并不排除人工智能系统设计的发明获得专利的可能性，但是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列为澳大利亚专利申请的发明人。

迄今为止，只有南非仍然表示人工智能工具也可能被列为基于人工智能的创作的发明人。由于这一决定可以让研究人员和人工智能开发者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拥有更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新的创新力量可能已经诞生。

尽管如此，考虑到白皮书中包含的具体示例、精确的定位和指导，美国作为人工智能研发的主导力量之一的作用似乎并未受到威胁。相反，该白皮书是一个更加明确的信号，表明发明人和实践者可以依赖一个全面的框架，力求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德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奥尔布赖特与第 101 条动议

自 2018 年被任命以来，美国得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艾伦．奥尔布赖特（Alan Albright）已成为美国最具影响力的专利诉讼法官之一。去年 12 月，他根据《专利法》(即《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批准了两项动议，而此前他在担任替补法官的 3 年中否决了许多此类动议。这些裁决为判断奥尔布赖特将如何在未来案件中处理与第 101 条相关的问题提供了重要借鉴。

奥尔布赖特待处理的超厚专利卷宗

在德克萨斯州韦科市担任替补法官的短暂期间，奥尔布赖特已吸引了该国最大量的专利诉讼案。2021 年，奥尔布赖特有 931 件专利案件待审，高于 2020 年的 792 件，且远远超过该国第二活跃的法官——后者有 329 件案件待审。整整五分之一的新专利侵权诉讼是在韦科提起的。

多种因素造就了奥尔布赖特待处理的超厚卷宗。在 2017 年的 TC Heartland 案[TC Heartland LLC v. Kraft Foods Grp. Brands LLC, 137 S. Ct. 1514 (2017)]中，美国最高法院解释了《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391 条（b）款关于专利诉讼地（patent-venue）的规定，使专利侵权案件的原告方较难在专利诉讼的传统集中地——德克萨斯州东区提起诉讼，原因是很少有大型科技公司在那里开展重要业务。相比之下，境内包含奥斯汀市——一个拥有许多大型科技公司的不断发展的大都市——商业中心的德克萨斯州西区，更易满足 TC Heartland 案设定的标准而成为诉讼地。此外，奥尔布赖特制定了许多规则，鼓励主张专利侵权索赔的当事人在奥斯汀以北 100 英里的中型城市韦科提起诉讼，以保证他们的案件被分配给自己。例如，他的规则将证据开示环节（discovery）延迟到马克曼听证会（Markman hearing）之后，并实施了旨在更快解决争议的某些程序。奥尔布赖特也明显不愿批

准转移地点的动议，有时会引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执行令。与此处特别相关的是，直到 2021 年 12 月，奥尔布赖特从未批准过被告方根据《专利法》第 101 条提出的关于专利权利要求针对的是不合格客体的动议。

第 101 条与 Alice 案

《美国法典》第 101 条将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客体定义为任何“新颖和实用的方法、设备、产品或物质的组合，或者任何新颖的实用的改进”。最高法院长期以来一直将该条款解释为“自然法则、自然现象和抽象的想法（abstract idea）不可申请专利”，但事实证明在实践中应用这种限制具有挑战性。在 2014 年对 Alice 案［Alice Corp. Pty. Ltd. v. CLS Bank Int’l, 573 U.S. 208, 216 (2014)］的裁决中，最高法院建立了一个由两部分组成的测试来确定专利的客体是否合格。第一步，要求法院确定专利的权利要求是否是“针对一个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概念（concept）”，以致该权利要求不属于第 101 条所规定的范畴。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则该专利符合第 101 条。但是，如果权利要求针对的是某个概念，法院则必须在 Alice 测试的第二步确认该权利要求的要素（element）是否包含足以“将权利要求的性质转化为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发明概念（inventive concept）’”。此类发明概念必须等同于“一个要素或要素的组合”，其“足以确保该专利在实践中远远超过基于原本不合格概念的专利”。

在 Alice 案之后的 8 年里，各方和下级法院经常为如何应用该案提出的标准而头痛不已，尤其是在软件专利方面。退休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席法官保罗．米歇尔（Paul Michel）对“最近的案件不清楚、相互矛盾且令人困惑”表示担忧，尽管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服务了 22 年，但他本人仍“无法协调这些案件”。

鉴于应用 Alice 标准的难度以及大量原告在韦科提起诉讼，奥尔布赖特将如何处理与第 101 条相关的案件成为执行《专利法》的一个关键问题。直到去年 12 月，奥尔布赖特仍被认为对于最高法院有关第 101 条的论点持高度怀疑态度，至少在案件的任何早期阶段都是如此。他否决了在其法庭上提出的每一项基于第 101 条的驳回起诉动议。奥尔布赖特解释说，他认为马克曼听证会和事实积累对于解决典型案件中有关第 101 条的争论是不可或缺的。在他看来，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界定（construction）会显著影响第 101 条分析，并且缺乏事实证据开示可能使确定权利要求是否包含“发明概念”变得困难，后者通常取决于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认为什么是众所周知（well-understood）、常规（routine）和传统的（conventional）。

USC IP 诉 Facebook 案

去年 12 月 6 日，奥尔布赖特首次批准了基于第 101 条的处置性动议（dispositive motion）——一项即决判决动议而非驳回起诉动议，并在两周后发表意见，为他的裁决提供了法律依据。在 USC IP 诉 Facebook 案［USC IP Partnership, L.P. v. Facebook, Inc., No. 6:20-CV-00555-ADA, 2021 WL 6690275 (W.D. Tex. Dec. 20, 2021)］中，原告方的权利要求披露了一种收集和分析网页用户“意图数据（intent data）”的系统，以便预测用户在浏览过程中的导航。被告方社交媒体巨头 Facebook 辩称这些权利要求针对的是收集和分析用户意图数据的抽象概念。

奥尔布赖特对 Facebook 的意见表示赞同。在 Alice 测试的第一步中，他认为该专利“针对的是‘收集、分析和使用意图数据’的抽象概念”，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早在计算机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并不是互联网独有的”。他进一步解释说，专利权利要求并非旨在改进“计算机或网络平台本身的功能”。至于 Alice 测试的第二步，奥尔布赖特发现这些权利要求并没有“比抽象概念本身包含更

多的内容”，因为它们没有要求比“用于收集、发送和呈现所需信息的现成（off-the-shelf）且传统的计算机、网络和显示技术”更多的东西。权利要求中的软件部分，是“实现使用谷歌、微软和亚马逊等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标准云平台的一个纯功能性的‘黑匣子’”。因此，他批准了 Facebook 的即决判决动议。

Health Discovery Corporation 诉英特尔公司案

几周后，奥尔布赖特根据第 101 条发布了第二项命令，这次他批准了被告的驳回起诉动议，尽管时间是在马克曼听证会之后。在 Health Discovery Corporation 诉英特尔公司案[Health Discovery Corp. v. Intel Corp., No. 6:20-CV-666-ADA, 2021 WL 6116891 (W.D. Tex. Dec. 27, 2021)]中，系争的包含 4 项主张的专利与所谓的“学习机（learning machine）”识别数据集中的模式（pattern in dataset）以实现最佳数据分类的能力有关，也即“递归式特征消除（Recursive Feature Elimination）”算法。被告英特尔公司辩称，该诉讼应被驳回，因为专利权利要求仅针对的是抽象的数学分析。

在广泛讨论了应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看似不一致的后 Alice 案先例将会面临的挑战之后，奥尔布赖特支持了英特尔公司的立场，并指出尽管“被诉侵权人在根据《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规则》第 12 条（b）款第（6）项的动议中援引第 101 条需要‘奋力爬坡’……英特尔公司已经能够克服这些程序障碍”。在 Alice 测试的第一步中，奥尔布赖特认为这些权利要求“相对于传统数学模型产生的结果，仅仅生产了质量更高的数据”，所以“只是改进或增强了一个抽象的想法”。在第二步测试中，他认为该起诉“未能断言一个发明概念”。除了奥尔布赖特所认为的对数学模型加以改进的抽象概念之外，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包含“能够将权利要求移出抽象概念领域”的任何更进一步的概念。他解释说，“一些被主张的权利要求仅限于特定的发明领域或输入数据，例如‘基因表达数据’或‘生物数据’”，这还不够。“需要通用计算机来执行”数学过程也不能挽救这些权利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奥尔布赖特并未偏向原告，而是驳回了原告的主张，这呼应了德克萨斯州东区法官罗德尼．吉尔斯特拉普（Rodney Gilstrap）的观点——“被告通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肯定地表明权利要求在 Alice 测试的两个步骤中都不合格，而原告未能就 Alice 测试所要求的分析步骤提出足够的事实”。

结论

奥尔布赖特根据第 101 条作出的裁决为判断他在许多问题上对第 101 条论点的态度提供了有用的借鉴。首先，在马克曼听证会和事实证据开示环节结束之前，他仍然不太可能批准第 101 条动议。其次，如果他根据第 101 条批准驳回起诉动议，驳回很可能没有偏向。第三，在对软件专利进行实质性 Alice 分析时，奥尔布赖特关注专利权利要求是否解决了“根植于计算机技术”的问题，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对计算机系统或方法本身的功能的改进。因此，未能列举软件必须执行的步骤以实现指定结果的所谓“黑匣子”专利，很容易被认定为无效。最后，奥尔布赖特已认识到应用 Alice 规则在保持判决一致性方面的困难。出于这个原因，他明确表示在个别情况下将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先例中汲取灵感，“分析与系争专利最相似的专利”。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国专利申请人与诉讼当事人应注意的“申请过程懈怠”抗辩

26 年前，美国专利的有效期从颁发之日起 17 年改为申请之日起 20 年。在该项法律修订之前，申请人通常会提交专利的继续申请（continuation）以延迟专利权的颁发，从而尽可能长时间地保持专利有效。这些专利有时被称为“潜水艇专利（submarine patent）”，这个名称很贴合其目的，即将自身隐藏起来并在需要时出现。然而，美国法院最近的两项裁决援引了很少被使用的抗辩理由——“申请过程懈怠（prosecution lache）”，这可能会迫使专利权人在采用上述策略时三思而行，并在辩护“武器库”中为被诉侵权方提供了一件利器。

申请过程懈怠是一种衡平法上的抗辩，可以追溯到 1900 年代初期。如果专利权人在其专利申请过程中被发现造成了不合理和无法解释的长时间拖延，涉嫌侵权人可以援引该抗辩理由使专利不可执行（unenforceable）。与旨在保护特定竞争对手的传统意义上的“懈怠”不同，认可申请过程懈怠的目的是为公共利益服务。正如最高法院在伍德布里奇诉美国政府一案[Woodbridge v. United States, 263 U.S. 50 (1923)]中所说：“发明人和专利申请人的任何行为如果是用于故意且无理由地推迟发明生效的日期——即该发明垄断期的开始时间，从而推迟了实用发明对公众的免费共享，均属于规避法律规定并破坏了法律的善意目标。”

作为一种古老但很少被使用的抗辩理由，当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海厄特诉赫什菲尔德案[Hyatt v. Hirshfeld, 998 F.3d 1347 (Fed. Cir. June 1, 2021)]中无效了 4 项潜水艇专利，以及法官吉尔斯特拉普（Gilstrap）在个性化媒体通信公司（PMC）诉苹果公司案中以申请过程懈怠为由推翻了一项 3.08 亿美元的判决之后，申请过程懈怠重新登上了美国今年的新闻头条。本文将研究这两个案例，并探讨案件对专利诉讼当事人的一些影响。

海厄特诉赫什菲尔德案——申请过程懈怠的复兴

今年早些时候，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地区法院对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下达的向吉尔伯特．海厄特（Gilbert Hyatt）——多项与微芯片和集成电路技术有关的核心专利的所有人——颁发 4 项专利的命令。这 4 项专利如果获得授权，将会变得非常有价值。USPTO 提出申请过程懈怠抗辩，但地区法院裁定其未能承担举证责任。

涉案的专利申请可以追溯到 1995 年。1995 年，对于理解海厄特案的背景具有重要意义：那一年，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在美国获得通过，美国同意将专利保护期从授权之日起最长 17 年，更改为从申请日或较早的非临时申请的优先权日起最长 20 年。将于 1995 年 6 月 8 日生效的新法引发了 1995 年春天涌向 USPTO 的大量专利申请，而这一时期后来被命名为“GATT 泡沫（GATT Bubble）”。在最近起诉的案件中，该名称再次被提起。海厄特在 GATT 泡沫期间批量提交了 381 项专利申请，每项都是他 11 项较早的父申请的复印件。海厄特案法院判决中涉及的 4 项专利申请即来自这些 GATT 泡沫申请。

在最初的 GATT 泡沫申请之后，海厄特提交了一系列修改，它们不仅冗长而且包含大量权利要求——每个申请平均有数百个权利要求。USPTO 不知所措，向海厄特发出了一系列通知并要求精简多余的权利要求，但海厄特并未完全遵守。最终，USPTO 驳回了上述 4 项申请。

2005 年 11 月和 2009 年 9 月，海厄特根据《专利法》（即《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45 条提起了 4 项诉讼，寻求从上述 4 项专利申请中取得专利授权。在每项诉讼中，海厄特都声称 USPTO 存在事实错误并且没有遵守法律。USPTO 则反驳了海厄特，称后者在申请过程中存在懈怠。USPTO 辩称，海厄特“在处理其从 1969 年至今的近 400 项专利申请时”使用了“拖延方式（pattern of delay）”，导致他专利权的丧失（forfeiture）。他的拖延策略包括：对已提交 45 年以上的申请要求优先权；在 1995 年 6 月 8 日前夕批量提交了 300 多项申请，这些申请是他之前 11 项申请的复印件；以及同意 USPTO 将每个申请集中在不同的发明点上，但后来没有这样做（海厄特后来透露他从未打算这样做）。但是经过 5 天的庭审，地区法院认为 USPTO 本可以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来处理海厄特的未决申请，而且 USPTO 与海厄特的会面过于非正式且不充分。此外，由于 USPTO 在 2003 年至 2012 年期间暂停了海厄特专利的申请程序以等待多起诉讼的结果，因此申请程序的中止并不完全是海厄特造成的。最终，地区法院裁定 USPTO（而非海厄特）未能“采取必要行动推进海厄特专利申请的程序”，使得申请过程懈怠作为抗辩理由并不适用。

在上诉中，地区法院的判决结果被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上诉法院首先审查了申请过程懈怠的起源和历史，确定该理由仍然有效，并且可供专利诉讼人和 USPTO 使用。特别是，上诉法院分析了 3 个关于申请过程懈怠的先例案件，即博格斯案［Bogese, 303 F.3d 1362 (Fed. Cir. 2002)］、讯宝科技公司案［Symbol Techs., Inc. v. Lemelson Med., Educ. & Research Found., LP, 422 F.3d 1378, 1385 (Fed. Cir. 2005)］和癌症研究科技有限公司案［Cancer Research Tech. Ltd. v. Barr Labs., Inc., 625 F.3d 724 (Fed. Cir. 2010)］。

在博格斯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申请人在 8 年内提交了 12 项继续申请，其中没有一个解决了此前专利被驳回的原因，这可以让申请过程懈怠成立。同样，在讯宝科技公司案中，上诉法院认为申请人的重复申请——这导致申请和专利授权之间延迟了 18 至 39 年——是不合理的（unjustifiable）。在距离现在时间更近的癌症研究公司案中，上诉法院增加了另一个证明申请过程懈怠的要素，要求提出该抗辩者证明：（1）专利权人在申请过程中的拖延在所有情况下都是不合理且不可原谅的；以及（2）被诉侵权人因拖延而受到损害（prejudice）。上诉法院随后否决了被诉侵权人的申请过程懈怠抗辩，因为没有证明存在损害。

将这些先例应用于海厄特案的事实，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地区法院误用了申请过程懈怠的法律标准，没有正确评估 USPTO 的行为，并且没有考虑到整体情况。上诉法院应用了癌症研究公司案中确立的 2 个关于申请过程懈怠的要点：

整体情况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海厄特的 4 项有争议的申请全部主张了在 1970 年代初和 1980 年代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这意味着海厄特已经等了 12 到 28 年才提出申请程序要求。他所有的 GATT 泡沫专利都被发现了类似的拖延。海厄特提出的论点表明他的拖延仅在 10 到 19 年之间，但即使承认这是事实，上诉法院也认为这些拖延足以支持申请过程懈怠抗辩。

法院还批评了海厄特处理申请过程的方式——它“几乎保证了无限期地拖延申请过程”，并将其描述为“淹没 USPTO 的完美风暴”。法院认为海厄特的几项行为已对申请过程造成了拖延，包括：

—海厄特就大量具有不同优先权的早期专利申请主张优先权，对审查员造成了极大困扰；

—海厄特提交了冗长且复杂的说明书，对审查

员来说要识别其中的要素非常困难且耗时；

一海厄特通过提交修改，为每项申请添加了数百项权利要求，其中包含冗余的内容并与之前申请中的权利要求相同，这进一步干扰了审查。

当考虑到这些总体情况，“没有合理的解释……正当化海厄特处理申请过程的方式”。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因此得出结论，海厄特实施了无法解释和不合理的拖延，并且阻碍了 USPTO 对其专利申请的审查。

损害

在海厄特案中，法院将其在专利侵权案件中的先例适用于海厄特提起的根据《专利法》第 145 条的诉讼。该先例一般要求被诉侵权人确立可归因于专利权人拖延的损害，通常情况下要证明侵权人在该拖延期内投资、开发或使用了权利人所主张的技术——换言之，被诉侵权人需要证明其介入权（intervening right）。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借鉴了其传统“懈怠”抗辩中关于损害因素的先例，这些先例普遍认为 6 年的拖延可被推定为“不合理、不可原谅和有损害的”。结合这两种情况，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在根据《专利法》第 145 条的诉讼背景下，USPTO 通常必须证明其介入权以确立损害，但长达 6 年或更久的不合理且无法解释的申请过程拖延会引发损害推定，而证明不存在损害的责任将转移到专利申请人身上。

法院继而认为：

如果专利申请人明显滥用 USPTO 的专利审查制度，申请人的滥用行为及其影响符合申请过程懈怠的损害要求。例如，当申请人的行为过度增加了 USPTO 的行政负担，并且从实际上加大了使用该局体系的每个人的税务负担，那么这明显就是滥用了专利制度。这种滥用还表明申请人有可能更广泛地损害公众利益，削弱专利制度的善意本质，扼杀创新和创造力。在此类极少数情况下，仅从申请人的行为及其对 USPTO 的影响，就能在根据《专利法》第 145 条的诉讼中证明支持申请过程懈怠抗辩所需的损害。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海厄特在申请过程期间的行为造成了无理由和不合理的拖延，仅此一项就足以满足损害要求。但法院还指出，在案件发回重审期间，海厄特有权提出证据来否认被推定出的损害。因此，海厄特案以 USPTO 申请过程懈怠抗辩的胜利而告终，海厄特承担重审时对未造成损害的举证责任。

海厄特案的应用——PMC 诉苹果公司案

申请过程懈怠抗辩在海厄特案中重获新生后不久，它席卷了德克萨斯州东区，推翻了一项 3.08 亿美元的陪审团裁决。

在 PMC 与苹果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案［Personalized Medica Commc'ns, LLC, v. Apple, Inc., No. 2: 15-CV-01366-JRG (E.D. Tex. Aug. 5, 2021)］中，陪审团裁定苹果公司侵犯了 PMC 的专利，并判给 PMC 超过 3.08 亿美元的赔偿金。3 个月后，法官吉尔斯特拉普举行了庭审以判定苹果公司的多项“衡平平权反诉（equitable affirmative counterclaim）”，申请过程懈怠便是其中之一。

庭审中的证据表明，PMC 被侵权的专利源于其在 1981 年和 1987 年提交的 2 项专利申请。在 1981 年至 1995 年期间，PMC 的申请过程策略是根据“法律所允许的最晚时间点”延迟提交继续申请，目的是使其“能够对市场进行长达 30 年到 50 年的广泛控制”。此外，PMC 一直隐藏其专利组合，直到其要求保护的发明主题在行业中被广泛采用，并在侵权行为根深蒂固且广泛传播之后才参与许可或执法工作。

就像海厄特一样，PMC 在 1995 年 6 月 8 日之前的 GATT 泡沫期间提交了大量（328 项）继续申请。这些申请要求的优先权可追溯到 1981 年和 1987

年的申请，每个申请仅包含占位要求（placeholder claim），使申请在适用 GATT 泡沫之前法律的同时允许 PMC 进行修改。从这之后，被侵权的 PMC 专利直到 2012 年才被授权，并且包含在授权前不久才添加的新修改的权利要求。

吉尔斯特拉普发现此案与海厄特案的事实模式非常相似，并且与海厄特案一样，总体情况表明 PMC 在其专利申请过程上存在不合理且无法解释的拖延。特别是在证明损害方面，法官指出，当 PMC 启动其后来才主张的专利的申请程序时，苹果公司过去几年来一直在开发自己的产品，而并未意识到 PMC 的潜在专利权。苹果公司的介入权使损害要求得到满足。

吉尔斯特拉普在他最终的决定中写道，“本法院非常重视扰乱正式委任的陪审团的一致裁决对未来的影响”，但“同时，法院不能无视来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明确、及时、高度相关、并且最重要的是具有约束力的权威判例”。面对本案与海厄特案惊人的相似之处，法院站在苹果公司一边，认定 PMC 的专利无法执行，这一决定推翻了 3.08 亿美元的陪审团一致裁决。

总结

那么这两起案件对专利案件当事人和专利申请人的影响是什么呢？首先，海厄特和 PMC 代表了令人吃惊的申请过程策略；正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明确表示的那样，专利权人当然可以在不触发申请过程懈怠的情况下提出继续申请。上诉法院在讯宝科技公司案中提供了 3 个被允许的申请过程的例子：

1. 提交分案申请以回应限制性要求（restriction requirement），即便该申请就发生在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发布之前；

2. 重新提交申请以提供有关发明意外优势的新证据；以及

3. 重新提交申请以添加发明主题，以便随着发明的发展尝试支持更广泛的权利要求。

该列表并不详尽，申请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提交申请并正确地追求可专利性，而不必做到海厄特和 PMC 那样的程度。此外，即使申请过程被拖延超过 6 年（并因此推定存在损害），申请人仍然有机会提供证据来否认损害。

其次，申请人应该记住重要的是整体情况。正如海厄特和 PMC 所证明的那样，法院将超越所涉专利并将申请人在 USPTO 面前的行为作为整体进行检查。不用说，经验丰富的诉讼当事人将会（并且应该）认真筛查申请过程历史——由其是包含大量程序性往来的历史，揭露任何不合理的行为，以支持申请过程懈怠的主张。海厄特案和 PMC 案的判决是对专利申请人的一个警告，即在申请过程期间采取提交后续申请和其他拖延模式之前要三思而后行，以免损害他们的专利保护权。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国电影协会赢得版权诉讼案

去年 12 月，派拉蒙影业、环球、华纳、哥伦比亚、迪士尼和网飞对过去 10 年中最知名的盗版流媒体网站之一 PrimeWire 提起了诉讼。

为了阻止 PrimeWire 提供大量电影和电视节目的链接，原告获得了一项初步禁令，要求 PrimeWire 停止侵犯其版权。

PrimeWire 有意继续照常营业，但当其域名成

为执法行动的对象时，PrimeWire 运营商似乎改变了方向，在宣布了一个新域名 primewire.tf 之后，PrimeWire 删除了所有指向盗版内容的链接，后来又承诺引入上传过滤器。

PrimeWire 的流量暴跌

多年来，PrimeWire 运营了多个域名，并在它们之间切换以避免被各个国家 / 地区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屏蔽。

在其.ag 域名被暂停后，PrimeWire 开始通过.li 和.vc 变体运营，一旦进入完全“合法化”模式，这些域就会重新定向到新的.tf 域名。

PrimeWire 在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和新西兰的主要受众在内容被删除后几乎同时离开了平台。

虽然流量下降受到好莱坞电影公司和网飞的欢迎，但 PrimeWire 的“合法化”努力对诉讼没有任何影响。PrimeWire 未能正式回应投诉，导致电影公司早早胜诉。

版权责任

在加利福尼亚法院近日下达的命令中，法官马克．斯卡西（Mark C. Scarsi）处理了原告要求对 PrimeWire 运营商作出缺席判决的请求，斯卡西重点关注了责任和永久禁令问题。由于 PrimeWire 选择不露面，这是一起一边倒的案件。

法官发现 PrimeWire 在美国拥有非常多的受众。被告与 Cloudflare 签订的合同以及美国的相关法律（《数字千年版权法案》）表明，PrimeWire 网站的运营商“有目的地指导”网站在美国开展活动。

关于电影公司提出的诱导和共同侵权的主张，法官引用了 isoHunt 创始人加里．冯（Gary Fung）的案件，认为原告提出的侵权、促进侵权和诱导侵权等指控成立。

斯卡西裁决称，第三方托管和流式传输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直接侵犯了电影公司的权利。被告通过运营 PrimeWire 网站鼓励用户提供侵权链接，并将其提供给公众。

PrimeWire 隐藏身份、鼓励用户部署 VPN 来隐藏自己的身份以及提供将用户连接到非法流媒体表演的手段，这些均表明其对侵权知情。

为了防止其.tf 域名被暂停，PrimeWire 在过去几周里与电影公司的法律团队进行了直接沟通，称其域名并未被用于促进电影或电视节目盗版，但沟通并不顺利。

电影公司的律师对 PrimeWire 说：“我们需要知道你是谁，如果你有律师代表，你的律师是谁。我们不想与不愿表明身份的人就此案进行实质性讨论。”

“PrimeWire 对原告造成了重大且无法弥补的损害，原告被迫花费大量资源来阻止 PrimeWire 在美国和世界各地对其作品的大规模侵权。”

原告赢得违约责任判决

在随后提交给法院的文件中，电影公司表示，PrimeWire“在匿名电子邮件中做出的庭外和解提议没有什么意义”，而且他们“未能出庭也可能是为了避免被发现”，这是支持缺席判决的因素。

如果被告自愿停止其侵权活动，则法院无权授予禁令，但必须明确的是，被指控的不法行为不会再次发生。

被告“可以自由出庭并申请撤销宣告判决”，但这似乎不太可能发生。

永久禁令

永久禁令要求 PrimeWire 关闭并将 PrimeWire 网站的运营“转移”给电影公司。

PrimeWire 的运营商被限制和禁止“链接、分发、复制、托管、上传、提供下载、索引、展示、公开表演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原告拥有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采取任何行动”直接或间接让用户或第三方这样做。

网站的域名（primewire.li、primewire.ag、primewire.vc、primewire.tf）不能转让给除原告指定之外的任何其他注册人或注册商。

法院令写道：“被告、PrimeWire 网站受让人和／或利益或所有权继承人和／或域名注册商应立即将域名转让给原告。如果注册服务商在 5 天内不协助转移，相关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行动。”

随着责任问题和永久禁令问题得到解决，斯卡西法官表示，原告现在可以在 90 天内（但可以延长）自由地寻找证据，以确定 PrimeWire 网站对其造成的损害程度。

显然，电影公司不会满足于关闭 PrimeWire，他们还想要金钱赔偿。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深度伪造”技术给美国带来的法律挑战

一部关于安东尼．波登（Anthony Bourdain）生平的纪录片成为了美国此前的头条新闻，影片中的几句台词听起来像是这位已故名厨所说，但实际上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尽管使用这种“深度伪造（deepfake)”技术来模仿波登声音的道德性受到了严格审查，但“深度伪造”已成为娱乐圈中经常被使用的功能。这项技术的出现挑战了关于什么是真实、什么不是真实的假设，但它也提出了一个独特的法律挑战——如何平衡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表达性言论的保护与侵犯个人公开权（right of publicity）之间的关系。

公开权是从隐私权演变而来的。个人既享有独处的个人权利，也有权从对其姓名和肖像的商业利用中受益。然而，美国判例法承认，公开权的范围必须与言论自由中的社会利益相平衡。为了找到这种平衡，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 NCAA 学生运动员姓名和肖像许可诉讼案［NCAA Student-Athlete Name & Likeness Licensing Litig., 724 F.3d 1268, 1274 (9th Cir. 2013)］中确立了“转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测试，它着眼于通过 5 个因素来评估是否“有争议的作品增加了重要的创意元素，从而转化为不仅仅是名人的肖像或模仿的其他更为丰富的事物”。

在上述测试之下，法院所考虑的 5 个因素为：（1）名人肖像是合成作品的“原材料”，还是作品本身的总和（sum）和实质（substance）；（2）作品是否主要是艺术家自己的表达；（3）作品是否以“文字和模仿或创意元素为主体”；（4）作品的“适销

性（marketability）和经济价值”是否主要来自所描绘的名人的声望；以及（5）艺术家的技巧是否服从于呈现名人肖像的总体目标。

然而，与许多传统的艺术表现形式不同的是，“深度伪造”之所以受到重视，正是因为它们非常接近被描绘的人。因此，“转化性使用”测试可能取决于法院对艺术家“作品（work）”的解释范围。例如，如果这些因素仅用于评估那些使用人工智能重现波登声音的声音片段，法院很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该作品只是模仿性的，缺乏可以转化为更多事物的创造性元素。但如果将这些因素应用于评估整部纪录片，法院可能会得出相反的结论。

当艺术家的目标是模仿（imitate）而不是转化（transform）一个人的肖像时，法院也可能考虑“转化性使用”测试是否是适用的正确标准。法院可能会考虑该作品是否属于“戏仿（parody）”，因此是否适用版权诉讼的“合理使用（fair use）”辩护。根据坎贝尔诉阿库夫.罗斯音乐公司案[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0 (1994)]，戏仿要求“使用先前作者作品的某些元素来创作新作品，至少部分地评论该作者的作品”，这个标准可能更好地允许对一个人的声音或外表的近似复制。或者，法院可能会依据苏斯博士企业诉企鹅出版社美国公司案［Dr. Seuss Enterprises, L.P. v. Penguin Books USA, Inc., 109 F.3d 1394, 1403 (9th Cir. 1997)]，考虑适用于商标侵权案件的“混淆可能性（likelihood of confusion）”测试，并考虑模仿作品是否“仅仅是有趣，而不是令人困惑”。

“深度伪造”与原件的相似性可能会以其他方式对创建者造成责任。例如，如果“深度伪造”包含诽谤内容、以虚假的眼光描绘个人或造成他人的情绪困扰，法院可能会转向侵权法领域寻求判案指导。如果“深度伪造”被用于伪造他人没有说或不同意发表的声明，则尤其如此。

“深度伪造”引发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行使已故名人的公开权。在这个问题上，法院可能会以先前普雷斯利遗产公司一案［Presley’s Est. v. Russen, 513 F. Supp. 1339 (D.N.J. 1981)］的裁决为指导，即认定公开权是一种财产权，在个人死亡后“与任何其他无形财产权一样”。因此，寻求执行死者的公开权的一方必须证明其继承了该财产权。如果不同的后代继承了不同的遗产，这可能不是一个可直接回答问题，规划遗产分配的人士应指定谁将继承其公开权，以便得到更好的服务。

此外，对于寻求被许可使用死者姓名和肖像的艺术家来说，这一继承问题将可能引发关于谁有权提供此类许可的争议。例如，上述纪录片的制片人声称已获得波登遗产管理者的同意，但波登的妻子否认提供过此类许可。

尽管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答，但有一点很清楚——“深度伪造”技术的使用将继续存在。法院很快将面临平衡第一修正案和私有财产利益的问题，以及因使用和滥用这种尖端技术而产生的责任。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库克和沃尔玛之间的商业秘密之争又发生了转机

总部位于圣地亚哥的网页设计公司库克（Cuker Interactive）请求美国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对世界知名公司沃尔玛（Walmart）启动藐视法庭程序，但遭到拒绝。库克指控沃尔玛违反了禁止其使用库克商业机密的法院命令。商业秘密是一种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信息被授予保护，任何其他人未经许可不

得使用。

阿肯色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库克提出的藐视法庭诉讼。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也表示，即使沃尔玛收到永久禁令和 300 万美元罚款，但指控其继续使用机密信息需要的不仅仅是专家的直觉。

案件回顾

库克与沃尔玛曾打算合作创立一家网店，让用户在不同设备上访问这家杂货店。沃尔玛在其合作于 2014 年开始后不久便起诉库克违反合同条款。作为回应，库克以沃尔玛盗用商业机密为由提起反诉。

一名联邦法官最终在 2018 年对沃尔玛作出以下指示：支付 74.5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260 万美元的律师费和其他制裁费；从系统中永久删除库克的商业机密。

2020 年，库克请求阿肯色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沃尔玛藐视法庭，库克称沃尔玛一直无视法院令。然而，法院驳回了库克的请求，并称："让计算机安全专家查克．伊斯特姆（Chuck Easttom）访问沃尔玛的数据库可能会构成非法摸底调查（fishing expedition）。"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同意初审法官的意见，并驳回了库克的上诉，理由是该公司未能证明沃尔玛违反了法院的命令。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巴西

巴西与葡萄牙两国工业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4 月 20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克劳迪奥．维拉尔．富塔多（Cláudio Vilar Furtado）与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局长安娜．玛格丽达．班德拉（Ana Margarida Bandeira）签署了双方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为了顺利地开展合作，双方还举办了新一轮的"有问题的知识产权（PI em Questão）"系列活动，并就"临时专利：根据巴西的现实情况对葡萄牙的模式进行分析"这一主题展开了探讨。

具体来讲，临时专利申请主要适用于那些没有充足时间来提交可满足所有形式要求的申请的发明人以及暂时无法对发明的经济潜力作出充分评估的发明人。因此，选择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将会有 12 个月的时间（从提交申请之日开始计算）来考虑是否需要把自己的临时申请转换成最终的专利申请。一般来讲，如果申请人在截止日期之前未能完成这种转换的话，那么可能会失去优先权，而申请也会变得无效。

在谈到这个问题时，玛格丽达．班德拉表示，临时专利申请被认为是一种简单快捷的专利申请模式，甚至是学术界也会利用临时申请来为自己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此外，该局的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拓扑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大．丹塔斯（Alexandre Dantas）也强调，这个模式可能会提高申请的数量，并促进人们对于当前专利制度的使用。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预

计将会合作开展其他活动，如交流经验以及分享良好的实践做法与规范等。

除了签署上述合作谅解备忘录，来自葡萄牙工业产权局的代表们还在访问巴西的期间参加了多场会议。这些会议是葡萄牙工业产权局与葡萄牙大使馆、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国家委员会（CNCP）以及巴西经济部下设的生产力和竞争力特别秘书处（SEPEC）共同举办的。此外，葡萄牙方面的代表团还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国际关系协调小组就双方合作的要点展开了讨论。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知识产权情报核心发布“机器和设备中的人工智能研究报告”

在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巴西知识产权情报核心（NIPI）发布了一份由其编写的“机器和设备中的人工智能研究报告”。

上述报告显示，该国有关人工智能机器和设备的专利申请数量自 2009 年起便呈现出了一种指数级的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这些申请的总数量增长了 188.9%。而如果从居民申请数量来看，最为显著的增长则发生在 2015 年之后。要知道，2015 年涉及上述技术领域的巴西居民申请数量只有 30 件，而到了 2019 年，该数据则飙升到了 94 件。

NIPI 的成员包括巴西经济部下设的生产力和竞争力特别秘书处（SEPEC/ME）、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以及巴西工业发展局（ABDI）。NIPI 是根据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第 4.426 号 SEPEC/ME 条例》成立的，其目的是根据工业产权数据库来编制出相应的研究报告并进行推广，以帮助有关各方制定出可用于提升竞争力和生产力的政策。

从上述研究结果来看，尽管涉及人工智能机器和设备的巴西居民专利申请数量有所增加，但是与该领域的申请总量相比，这些居民申请的数量占比依然较低。2019 年，INPI 总共收到了 419 件涉及上述技术领域的申请，其中巴西居民申请的数量为 94 件，占比仅为 22.4%。

作为一家在圣保罗成立的初创企业，Pelcom 开发出了一款可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根据眼后部图像对眼科疾病症状及特征进行评估的设备。Pelcom 在巴西境内研发出了上述技术解决方案，并向 INPI 提交了专利申请。对此，这家初创企业的创始人弗拉维奥．帕斯科尔（Flávio Pascoal）表示：“就专利来讲，我们始终坚持利用法律机制来维护好自身的权益。而这也会成为我们公司在未来交易时会用到的资产。”Pelcom 公司可以看成是一个向 INPI 提交涉及人工智能机器和设备的居民专利申请的范例。

INPI 研究和项目部的负责人克里斯蒂娜．杜尔索（Cristina D'Urso）指出：“尽管巴西居民申请的数量暂列第二位，但是这些申请的占比依然很低。

换句话来讲，这意味着其他国家的公司正在为自己的发明寻求专利保护，并逐步占据了市场的主导权。”

从申请人来看，提交涉及人工智能机器和设备的发明申请的申请人主要是一些来自于医疗领域的机构以及大学院校。从具体的分类来看，涉及医疗保健类别的居民申请占比为 17%，涉及图像识别类别的申请占比为 16%，涉及电器类别的申请占比为 15%，而涉及机器类别的申请占比则为 13%。

同时，上述调查还发现，在提交居民申请最多的 10 个申请人之中，有 6 个申请人都是巴西的公立大学。其中，巴西坎皮纳斯州立大学（Unicamp）提交了 29 件居民申请，位居第一。位列其后的依次为提交了 21 件申请的三星电子亚马逊有限公司（Samsung Eletrônica da Amazonia Ltda）、提交了 16 件申请的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以及提交了 8 件申请的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UFMG）等。

不过，上述研究成果也表明，就嵌入式人工智能机器和设备技术的开发与专利申请工作而言，巴西的企业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ABDI 的生产力和创新分析师罗杰里奥. 阿劳霍. 迪亚斯（Rogerio Araújo Dias）表示：“这凸显出我们要开展技术转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巴西的企业和大学应该在这些领域中建立起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石墨烯技术专利的研究报告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一份有关石墨烯技术专利的《技术雷达》。这份研究报告的主题是“石墨烯技术：巴西专利全景”。

INPI 开展此次研究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对自 2004 年以来向该局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调查以确定巴西石墨烯的技术全景地图。借助这份全景地图，INPI 可以了解到在巴西寻求保护的技术及其来源，上述技术的主要申请人（特别是居民申请人），以及相关申请在目前所处的状态。此外，该报告还聚焦了石墨烯技术大范围推广所面临的挑战与障碍。

最后，上述报告得出了结论，即与石墨烯有关的专利申请数量正在处于上升势头，其中大多数申请是由来自美国和欧洲国家的法人实体所提交的。

此外，向 INPI 提交石墨烯专利申请的巴西居民申请人主要是该国的教学与研究机构。而且，这些申请大多都涉及石墨烯的应用技术（例如应用于各类电器和电子设备与器件）。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修订后的《工业产权法》在智利生效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表示新引入的《第 21355 号法案》将会使获得商标和专利保护的流程变得更加高效和现代化，从而让申请人从中受益。

根据既定安排，智利经济部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上述法案。届时，修订后的《工业产权法》将会正式生效，而这必将会成为智利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中最令人期待的里程碑之一。

《第 21355 号法案》对智利可追溯至 1991 年的监管框架进行了现代化的改造，这些变化主要体现在商标和专利事务的处理方式之上。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在 INAPI 的内部，我们为这个可以直接让我们用户受益的最新进展感到非常自豪，因为在人们处理其工业产权事务时，这可以为他们提供更多且更加优质的工具。”

在这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变化就是新法案引入了临时专利。换句话来讲，根据新的规定，智利的发明人、高等院校、初创企业、研究机构以及公司将可以有 12 个月的时间来收集所有必要的信息。INAPI 的工作人员补充道：“这是一项非常有用的规定。相关企业和个人可以对申请的可专利性以及潜力进行评估和预测，同时又不会丧失优先权。这一点与美国、澳大利亚和葡萄牙的情况一样。”

同时，新引入的有关商标的概念和定义也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例如申请人将可以在智利首次为自己的非传统商标提交保护申请。该法案提供的新选项之一便是三维商标申请。布雷斯基指出：“举例来讲，一个具有显著特点的新容器将可以作为商标在智利获得保护，而这势必会为人们提供更大的选择余地。”

INAPI 将启用新的处理平台

随着新《工业产权法》的生效，INAPI 也会采取相应的措施来继续为用户提供各项服务和支持。而在这些变化之中，最值得人们关注的就是该机构即将推出的全新电子处理平台。

据悉，INAPI 已对当前的平台页面进行了修改以改善用户的浏览体验，并让人们可以更加直观地访问该局的在线服务。除此之外，INAPI 还会举办一系列的研讨会来帮助用户们使用新的平台，并会就新法案所带来的诸多变化进行培训。

新的平台会在《第 21355 号法案》于 5 月 9 日生效时同时对外推出。

由于新平台的启用会影响到INAPI官方网站的稳定性，因此为了减少系统调整所带来的不便，INAPI 提醒人们需要及时关注该机构发出的最新公告。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正式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2022 年 4 月 4 日，在智利常驻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代表马蒂亚斯．弗兰克（Mathias Francke）向 WIPO 交存议定书加入书之后，智利正式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标志着智利与国际商标申请与注册管理体系的进一步融合。目前，全球已有 126 个国家参与了这个体系。

根据相关的规定，上述议定书将在 WIPO 总干事发出通知之日后的 3 个月后（即 2022 年 7 月 4 日）开始在智利生效。

对此，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我们与智利经济、发展和旅游部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并将这个好消息传递给了本国的品牌所有人。特别是，那些希望在智利保护自家商标的出口商和外国企业主都满怀期待地等待着智利加入这一条约，因为此举可以让我们获得融入这一国际体系所能带来的全部好处。”

根据 WIPO 提供的数据，在过去的 10 年中，智利人总共在 57 个不同的国家中提交了 3.2 万多件商标申请。这也是上述举措得到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副部长（SUBREI）支持并成为智利经济部所推动的“振兴计划”一部分的原因。

借助马德里体系，商标申请人能够以一种相对集中的形式来开展国际注册工作，而无需再在每个国家分别聘请代理人来为其提交申请。同时，这套体系还可以让其他国家的企业受益。例如，这些企业可以在其国际商标申请中指定智利。

显然，这种替代机制可以为申请人提供更多的选项。因此，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讲道：“商标申请人现在既可以根据自己的国际化战略选择使用当前的申请体系来在不同的国家中逐个提交申请，也可以选择直接提交一份单独的国际注册申请来指定自己所感兴趣的国家。”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的信息，可访问 W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 2021 年专利和商标主要申请人排名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公布了该国 2021 年专利和商标主要申请人的排行榜，旨在鼓励和帮助更多的创新者从战略层面利用好当前工业产权制度所提供的保护工具。

在有关专利申请的排行榜中，智利的各所大学成为了领跑者。其中，排名第一的智利天主教大学（PUC）总共提交了 23 件专利申请。上述申请主要涉及生物、机械和化学等技术领域中的技术方案。

对此，PUC 的校长伊格纳西奥．桑切斯（Ignacio Sánchez）表示：“对于我们大学来讲，这是一项荣誉，一种喜悦，同时也是一项承诺。我们通过创造新的知识和专利继续为全社会作出贡献，使国家在发展进程中取得新的突破。而且，这种发展是全面且人性化的，并以增进人民的福祉为基础。我们对所有认可 PUC 并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贡献者表示感谢。”

值得一提的是，跟 PUC 处于同一地区的其他两所学校也获得了第二名和第三名的好成绩。其中，费德里克圣玛丽亚技术大学提交了 15 件发明专利申请，而康塞普西翁大学则向 INAPI 提交了 11 件申请。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强调道：“在每一件申请的背后，都饱含着研发人员数月、甚至数年的辛勤付出。如果这些创新成果最终获得了专利保护，那么这就意味着我们正在与一些在全球范围内独一无二的技术打交道。大学对这种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是具有一定战略意义的。这是因为基于这种保护体系，有关各方将可以非常顺利地开展技术转让工作。”

据统计，INAPI 在 2021 年总共收到了 3082 件专利申请，该数据相比 2020 年增长了 10%，并且主要是由非居民申请推动的。

而从有关商标申请的排行榜来看，拥有 San Jorge、La Preferida 以及 Winter 等品牌的食品工业联盟股份公司（Consorcio Industrial de Alimentos S.A）凭借其提交的 166 件商标申请位列榜首。

此外，提交了 111 件商标申请的品尼高智利股份公司（Pinnacle Chile SPA）排在第二位，而提交了 66 件商标申请的森科苏德股份公司（Ceconsud S.A）则位列第三。

INAPI 在对本国商标申请人进行排名时也迎来了该局的一个历史性时刻。在 2021 年，INAPI 创纪录地收到了 69105 件商标申请，这一数据与还未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的 2019 年相比增长了大约 32%。

根据 INAPI 所掌握的数据，上述增长主要是由智利居民申请推动的，这些申请已占去年全部申请总量的 77%。

除了专利和商标申请人以外，INAPI 还提到了来自于奥希金斯地区的“帕努尔陶瓷（Pañul Ceramics）”、来自于大都会地区的“坎蒂利亚纳高地的蜂蜜（Honeys Altos de Cantillana）”和“蒂蒂尔的甜美新鲜（Dulce y Fresca de Tiltil）刺梨”以及来自于圣佩德罗市的“圣佩德罗的甜蜜（Dulzura de San Pedro）草莓”。其中，“帕努尔陶瓷”获得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坎蒂利亚纳高地的蜂蜜”和“蒂蒂尔的甜美新鲜刺梨”获得了集体商标，而“圣佩德罗的甜蜜草莓”则获得了证明商标。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排名的信息，其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

俄罗斯

俄罗斯公布平行进口商品清单

近期，俄罗斯公布了一份平行进口商品清单，该清单总共包含 50 多个类别。而在 2022 年 5 月 6 日，俄罗斯在其法律信息官方门户网站上正式发布了已经在司法部完成登记的工贸部法令。

对此，俄罗斯工贸部指出，上述机制已经在 5 月 6 日投入运行。这份清单包括多个行业以及消费者所需的 50 多组商品，涉及大量品牌。

具体来看，该份清单包含下列几组商品：植物类产品，包括切花、球茎和树木等；医药护理类产品，包括娇爽（Carefree）卫生巾等；化妆品，包括香水、洗发水以及彩妆和美甲用品等。不过，人们并未在这份允许平行进口的商品清单中找到一些在俄罗斯非常流行的品牌，例如香水和化妆品品牌卡尼尔（Garnier）、欧莱雅（L'Oreal）、伊夫圣罗兰（Yves Saint Laurent）、美宝莲（Maybelline）和彩妆品牌 NYX，洗发水品牌潘婷（Pantene）和海飞丝（Head and Shoulders），以及牙膏品牌欧乐—B（Oral-B）和 Blend-a-Med 等。

此前，俄罗斯工贸部部长丹尼斯．曼图罗夫（Denis Manturov）曾表示，该部将会根据相关企业是否有继续在俄罗斯开展业务的意愿来及时调整平行进口品牌清单。据他介绍，目前已经有多家公司表态希望能够退出这份名单并继续在俄罗斯经营业务。

与此同时，俄罗斯还将允许“平行”进口服装、帽子、鞋子、面料、毛皮和皮革制品，并且不会对品牌作出限制。

汽车和技术

上述平行进口商品清单还包括一些汽车零部件和备件、轮胎（例如米其林）以及几乎所有西方国家的汽车品牌（例如通用、雪佛兰、三菱、雷诺、特斯拉、本田、日产、路虎、奔驰、宝马、大众、斯柯达、奥迪、丰田、雷克萨斯、铃木以及沃尔沃等）。

除此之外，人们在这份清单中还可以看到下列商品的身影：各类乐器及其配件；Xbox、Playstation 和任天堂游戏机；苹果、三星、佳能、惠普、施乐、东芝、戴尔等品牌的设备；蒂森克虏伯等品牌推出的机场设备；各类录音和电视设备；铁路机车：以及船舶等。

关于平行进口

平行进口指的是在未获得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在其他国家销售的品牌商品进口到本国的行为。

俄罗斯工贸部曾表示，俄罗斯联邦海关署必须要根据该部的命令来验证对外经济活动商品（TN VED）代码以及品牌的名称。

此外，该部的发言人还讲过：“平行进口并不意味着我们允许在俄罗斯境内进口和交易假冒商品，这些产品必须在其他国家中处于合法流通的状态。”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与卫生部医疗器械专业科学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举办第四届“知识产权数字生态系统国际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与俄罗斯卫生部下设的医疗器械专业科学中心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这份协议旨在改善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发明和创新活动创造有利的条件，并提升俄罗斯在经济领域的竞争力。根据协议，FIPS 将会为俄罗斯卫生部下设的医疗器械专业科学中心提供信息与分析支持，以帮助后者使用各种专利分析和专利研究工具来评估那些具有应用前景的项目。此外，该研究所还可以在新产品的不同开发阶段中提供支持。特别是，这些措施将会为俄罗斯以及外国的制药企业进军俄罗斯国内市场提供更多的动力。

FIPS 的负责人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讲道：“FIPS 拥有根据协议执行任务的所有必备能力和机制。我们拥有一个项目工作室，一个先进的技术促进中心，还有一个研究和教育中心。由于我们会为俄罗斯卫生部的员工提供培训，因此我们将会解决在相关技术领域中缺少专家的问题。而且，我们还会建立起一个可以用来确定优先技术领域的工作机制。”

另一方面，俄罗斯卫生部医疗器械专业科学中心的负责人瓦伦蒂娜．科森科（Valentina Kosenko）则表示：“我们这家研究中心是俄罗斯唯一一个可以按照国家注册框架开展药物质量、功效和安全性检测的机构。因此，这份协议的意义不容小觑，尤其是在当前形势下。我们会与 FIPS 展开合作，以使用专利分析工具对那些具备一定前景的项目进行评估。如果我们可以在创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提供专利保护和信息支持，那么这可以为在医疗保健领域中形成一套高效的技术转让体系作出重大的贡献。我们的合作一定会成功并取得丰硕的成果。”

除此之外，双方还决定就人才培训计划展开进一步的合作，例如举办有关知识产权议题的高级培训、联合科学与实践会议、研讨会以及博览会等活动。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国家原子能集团提升核电站安全水平的技术获得欧亚专利

近期，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Rosatom）下属的俄罗斯圣彼得堡原子能设计院（JSC Atomenergoproekt）获得了由欧亚专利局（EAPO）颁发的编号为 40000 的欧亚专利保护证书。对此，EAPO 表示，这个来自俄罗斯的申请人已经开发出了可用于提升核电站安全水平的最新技术。

此外，EAPO 的工作人员还指出：“这家俄罗斯研究机构开发出的可用于提升核反应堆核心熔体冷却效率的技术已经获得了法律保护。它可以让你从熔体镜中移除热负荷，并可以完全消除在排热时发生蒸汽爆炸的可能性。”实际上，截至目前，这家机构已经提交了 100 多件欧亚申请，并获得了 55 项发明专利。

2022 年 3 月，EAPO 总共收到了 390 件发明专

利申请，相比于去年的 3 月同比增长了 15%，较上月环比增长了 18%。而且，这一数据也明显高于该机构历史上的所有月均值。正如 EAPO 所指出的那样，申请人向该局提交的申请数量一直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在 2021 年，该局所接收到的申请数量比上一年增加了大约 8%。

EAPO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这一趋势表明申请人对于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兴趣正与日俱增。此外，他还强调："权利所有人正确地认为，相比于分别向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交多份申请，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并在多个国家的领土上为自己的技术寻求保护会让自己受益更多。"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盟

欧盟委员会发布拟议的非农产品地理标志法规

近几年，欧盟委员会就将地理标志保护扩大到非农产品进行了多次磋商。最近，欧盟提出了一个用以保护依靠所在地区传统做法原创性和真实性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法规框架。

众所周知，欧盟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保护目前适用于农产品和食品，包括葡萄酒和烈酒，这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对葡萄酒和烈酒的最小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要广。对于非农业产品，在欧盟范围内，仅有大约半数欧盟国家可提供国家层面的地理标志保护。2020 年，欧盟成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的创始成员之一。该协定允许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在《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中也有规定的原产地名称要求产品的原材料在原产地采购和加工，而地理标志只要求产品的特定品质、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然而，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无论是根据《斯德哥尔摩文本》还是《日内瓦文本》，保护的资格标准都与该产品是否为农产品无关。但是，在欧盟范围内缺乏对非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情况下，以欧盟为基地的非农产品生产商只能依据《里斯本协定》来保护与这些产品相关的地理标志，前提是它们所在的国家是《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并且允许对非农产品的地理标志进行保护。

尽管如此，目前非农产品的原产地可以通过集体商标在欧盟层面受到保护，例如手表等的瑞士商标或餐具等的索林根商标。然而，使用集体商标并不能使生产协会根据预先确定的欧盟一级标准认证质量与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例如，欧盟委员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计划的 2012-1151 号法规

（欧盟 2012-1151 号法规）。

一旦获得通过，拟议的非农产品地理标志法规将适用于工艺和工业产品，如天然石材、珠宝、纺织品、系带、餐具、玻璃和瓷器等。尽管拟议法规与欧盟 2012-1151 号法规具有相似的特点，但该法规是独立生效的，不是 2012-1151 号法规的修正案。为了从这种地理标志保护中受益，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资格要求（主要侧重于源自相关地理位置的产品质量）：

－来源于特定的地点、地区或国家；

－具有本质上可归因于地理来源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

－在指定的地理区域内至少发生了一个生产步骤。

位于欧盟境内地理标志的申请登记程序将涉及两个层面。首次申请需向申请人所在成员国的国家主管机构提出，该机构将审查并启动国家异议程序。如果申请通过这一环节，那么国家主管机构将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欧盟一级申请，EUIPO 将审查并启动全球异议程序。如果欧盟一级注册获得成功，那么欧盟内任何国家一级的注册都将被撤销，因为二者不可共存。欧盟一级的注册也将允许在非欧盟国家提出保护申请，只要这些国家是《日内瓦文本》的成员，并且允许对非农产品的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同样，非欧盟国家的注册人也可以申请欧盟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EUIPO 将对此进行审查。

欧盟还提议，通过将此类条款纳入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方式将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扩展到非《日内瓦文本》成员国的国家或地区。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在与欧盟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两国最近都与英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英国签订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包含的条款的中心思想是，如果澳大利亚和／或新西兰扩大其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例如与欧盟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则可以就这方面与英国重新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尽管如此，目前英国的地理标志保护仍然针对农产品和食品，包括葡萄酒和烈酒。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提出人工智能监管拟议法规

在欧盟，风险性较高的人工智能越来越引起各方的重视。目前，欧盟正在开展人工智能监管工作，这可能会让企业遭受高达其全球总收入 6%的损失，超过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规定的侵犯隐私权的罚款。2021 年 4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监管人工智能的规则——《人工智能法案》(以下简称“法案”)。

欧洲议会最近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拟议的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该法案可能会经历一系列的修正，但最终文本的确定已接近尾声，欧洲各国已逐步开始采取行动以待该法规的出台。企业也应该为该综合法案成为法律做好计划，并立即开始实施最佳方案，以确保其竞争优势。本文对法案的关键条款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其中也考虑了欧洲议会最近作出的修改。

广泛适用

该法案将适用于在欧盟境内将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实体（无论该实体是在欧盟境内还是在第三国）、在欧盟境内使用人工智能系

统的实体以及在第三国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但系统的输出用于欧盟境内或对欧盟境内人员产生影响的实体。该法案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即禁止不可接受的系统、为高风险系统制定要求并为某些系统（包括非高风险系统）规定关于透明度的责任，具体如下：

被禁止的系统

虽然该法案承认人工智能有许多有益的用途，但也确认了技术可能会被滥用，并可能为恶意行为提供新的强大工具，这些恶意行为除了会侵犯欧盟的基本权利（如非歧视、数据保护和隐私权以及儿童权利）外，还与欧盟尊重人类尊严、自由、平等、民主和法治的价值观相背离。因此，该法案基本禁止用于以下实践的人工智能系统：

－为预测性执法进行个人风险评估；

－使用声音、图像、文本等潜意识教化技术潜意识地改变个人的行为；

－利用由年龄、身体或精神残疾造成的脆弱性来改变个人的行为；

－社会评分；

－为执法进行实时的生物特征识别（但反恐等例外情况除外）。

高风险的系统

该法案已经认识到，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只有在满足某些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或投放市场，因此创建了一份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清单，清单中的系统会对欧盟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基本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高风险系统包括用于以下目的的系统：

－生物特征识别；

－主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和运营；

－教育和职业培训；

－就业；

－必不可少的私人和公共服务；

－执法；

－移民、避难和边境管制；

－司法和民主进程；

－某些欧盟法规涵盖的产品或产品的安全组件。

该法案要求定期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清单进行评估，并对此类系统提出以下要求——

关于风险管理：必须建立、实施、记录和维护与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风险管理系统。

关于数据和数据管理：培训、验证和测试数据集必须满足某些质量标准，如准确性、私密性、偏见预防和最低限度规定。

关于技术文件：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之前，必须完成技术文档的撰写，并且必须保证及时更新。

关于记录保存：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必须能够自动记录事件日志，以监控系统的运行。

关于透明度：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必须使用户能够理解系统输出的内容并适当使用。

关于自然人监督：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必须能够由自然人进行有效监督。

关于准确性、稳健性和网络安全性：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必须根据其预期目的实现适当水平的准确性、稳健性和网络安全性。

此外，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供应商（包括以其名义或商标将系统投放市场或对系统进行重大修改的第三方）有责任确保遵守该法案，包括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起草技术文档、在其监控下维护日志、实施上市后监控，并报告任何严重事故或故障。供应商还必须确保系统通过合格评定程序，并在欧盟数据库中注册。

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的类型执行内部合格评定程序，具体而言，供应商可自行证明系统符合该法案规定，或者由单独的机构进行评定并颁发证

书。每当系统发生实质性修改时，都必须对其进行新的合格评定。但是，对于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后仍在“学习”的系统来说，供应商在初始合格评定时预先确定并包含在技术文档中的对系统及其性能的更改不会构成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必须为每个人工智能系统起草一份书面的欧盟合规声明，并在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后的 10 年内将其交由欧洲主管机构管理。

该法案还授予欧洲主管机构访问数据集的权限，并允许其在必要时访问源代码以确保合规性。主管机构还可以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以使系统符合该法案要求，或要求系统从市场上退出。

非高风险的系统

虽然非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不受与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相同的限制，但该法案对某些系统规定了透明度相关的义务。对透明度的要求旨在允许人们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明智的选择或避免与人工智能系统互动，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旨在与人交互的系统，供应商必须确保系统的设计和开发方式能够使人知晓其正在与人工智能进行互动，除非从情境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

情绪识别系统或生物特征分类系统的使用者必须将该系统的使用情况告知接触系统的人员。

深度伪装（deepfake）人工智能系统（即生成人、地点、对象或事件的虚假图像、音频或视频的系统以诱使人们相信内容是真实的）的使用者必须披露内容是人为生成的或在操纵下生成的。必须注意的是，模拟真人和人工智能撰写（“人工智能作者”）的编辑内容的深度伪装系统同时受到透明度要求和高风险系统合规性要求的约束。

该法案对聊天机器人等非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规定的唯一义务就是上述的透明度义务。不过，该法案解释称，应鼓励非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供应商制定相应的行为准则，以促进此类系统自愿应用适用于高风险系统的强制性要求。

欧盟各成员国开始对数据湖（Data Lake）采取行动

法案将在欧盟通过并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 24 个月后开始实施。据媒体 Euractiv 称，2022 年 4 月 25 日，当前领导欧盟委员会工作的轮值主席国法国分享了一份新的折衷方案，提议对该法案进行几处修改，并在 4 月 27 日的电信工作小组会上与其他成员国代表讨论。欧盟各国都开始采取行动以应对该法案，并支持法国数据保护机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为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提供的建议。CNIL 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的指南，讨论了承认人工智能存在的重要性、人工智能错误背后的原因。同样，2022 年 4 月 4 日，德国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BfDI）发布了一份关于执法和安全领域人工智能问题的报告，呼吁立法机构及时采取行动。

企业开始采用新兴的最佳实践，以暗中蓄力并夺取竞争优势

法案在针对高风险系统的法规中设立了数据收集要求，如预防偏见和保护隐私，欧洲的企业已经开始在不同程度上遵守这些规定。此外，这些原则反映了全球范围内新出现的关于人工智能的道德准则，世界各地的企业都在密切关注这些准则，并因此开始广泛采用一些最佳实践，以获得同质且可互操作的数据，从而保持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进行道德评估，以确定歧视性影响和隐私影响，如可识别性；

－建立人工智能内部道德章程，对道德数据收集和使用要求以及程序进行简要介绍；

－为供应商和与之共享数据的第三方撰写合同要求、制定最低限度数据处理和安全控制措施，以告知此类道德要求和使用限制（例如，防止歧视、

定向广告和位置跟踪的限制）。

企业应尽快开始实施这些做法，以避免落后于竞争对手，并防止在数据收集和使用不符合全球道德准则和《人工智能法案》的最终要求时不得不删除其数据湖中的数据、重新启动数据收集或重新训练算法。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盟各机构就《数字服务法案》达成协议

近日，欧盟共同立法者就《数字服务法案》（DSA）达成了一项协议，这项旗舰性立法将在数字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并加大打击非法内容和虚假信息的力度。

DSA 是建立在 2001 年《电子商务指令》基础上的横向立法，为欧洲的数字单一市场确立了法律框架。该综合性法案为内容审核、平台责任、非法产品和系统性风险提供了明确的规则。

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在一份声明中说：“DSA 将对欧盟所有在线服务的基本规则进行升级。它将确保在线环境仍然为安全的空间，以保护言论自由和数字企业捍卫自身权利的机会。它将实实在在地落实‘线下违法，线上也非法’的原则。”

关于这项人们期待已久的法案的最终谈判一直持续到 2022 年 4 月 23 日凌晨，大约持续了 16 个小时。

风险管理

考虑到对社会的影响，DSA 对欧盟超过 4500 万用户使用的在线平台引入了更严格的规则。

DSA 将要求大型在线平台定期评估系统性风险，如虚假信息、欺骗性内容和色情报复（revenge porn）等，并在独立审查的基础上实施适当的缓解措施。

未能通过审查将导致违反规定，相应的惩罚包括高达全球营业额 6%的罚款。

欧洲议会议员迪塔．查兰佐娃（Dita Charanzová）称：“谷歌、脸书和其他大型在线平台将不得不采取行动以更好地保护其用户。他们在我们的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为了应对战争等紧急情况，谈判中途还增加了危机应对机制。这将使欧盟委员会能够授权大型在线平台在危机中采取具体行动，比如撤销战争宣传。

委员会只有在成员国官方委员会以多数票通过的建议下才会触发危机机制。除非进行更新，否则危机状态将在触发后 3 个月自动到期。危机发生 3 个月后，欧盟执行机构必须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根据该措施采取的任何行动。

在线内容

DSA 还针对非法内容删除制定了严格要求，而平台应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对有害但合法的内容进行审核。

对于非法内容，DSA 建立了受信任的举报者类别——这是由国家官方提名的专家组，平台应及时对其意见做出反应。

新规则还包括一系列针对推广内容的透明度要求，相关内容必须清楚地标明。禁止基于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定向广告和基于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等敏感数据的分析。

所有平台都必须解释其如何通过推荐系统为

用户定制个性化内容。大型在线平台还必须提供一个非基于研究分析的替代推荐系统。

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将搜索引擎纳入 DSA 约束的范围。最终文本包括对谷歌等搜索引擎承担的关于非法内容的责任的个案评估，这仍有待通过法律审查予以澄清。

用户保护

该法案规定，平台必须确保未成年人的隐私和安全得到高度保护，不需要进行额外的个人数据处理以确定用户是否是未成年人。委员会将发布关于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如何适用的指南。

欧盟立法者敦促对在线市场实施更严格的信息和监管要求。特别是，交易者只有在提供一些基本信息后才能获得平台的服务，平台应尽最大努力验证这些信息。在线市场还必须根据官方数据库随机检验产品的合法性。

例如，消费者将有权就违规平台造成的损害寻求赔偿，例如，因为平台没有尽最大努力核实交易者的身份。

最终文本还包括禁止使用“黑暗模式”（dark patterns），以确保用户可以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地选择，而不是被暗中操纵去做某事。

执法变化

虽然成员国国家主管机构将监督那些较小的平台，但欧盟委员会将对大型的在线平台拥有专属权限。为了获得资金，欧盟执行机构将向平台收取与服务规模成比例的监管费，费用不超过其全球年度净收入的 0.05%。

微型和小型企业将被免除一系列义务，例如贸易商追溯、刑事犯罪通知、透明度要求、投诉处理系统以及庭外争端解决等。

对于已成长为中型企业的公司，该豁免政策适用期限延长 1 年。委员会将在 3 年后评估 DSA 对中小企业的影响，并在财务上支持它们的合规工作。

DSA 在生效 15 个月后或 2024 年 1 月 1 日（以较晚者为准）适用。然而，它将在 4 个月内适用于大型的在线平台。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欧洲权利人为搜索引擎履行删除义务作出最后一搏

欧洲议会发布了一项提案，建议改变《数字服务法（DSA）》中在线搜索引擎的责任制度。这项提案在最后一刻才完成，预计将得到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的支持。代表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参加 DSA 讨论的乔弗瓦．迪迪埃（Geoffroy Didier）在复活节前夕以说明的形式发布了提案。该倡议由权利人联盟推动，并引发了关于如何将搜索引擎纳入立法范围的长期辩论。

上述说明对欧盟委员会的提议表示支持，将搜索引擎定义为一个专门的类别，一旦内容被标记为非法，搜索引擎就要将其删除。同时，迪迪埃提议对委员会的案文进行一些修改。

该说明要求删除文本序言中的部分内容，该部分提供了“纯传输”“缓存”和“托管”服务的示例，这些类别在 DSA 的前身《电子商务指令》中适用不同责任制度，而且这些例子对于更喜欢逐案

分析的权利人来说描述性太强。

另一个变化是，如果内容被标记为非法，不仅相关网页，而且整个网站应将其删除，即按照检索结果进行删除。在最极端的情况下，该要求意味着如果某视频非法上传到了 YouTube 上，谷歌必须将整个平台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

最后，如果文章作出修改，搜索引擎应删除所有被标记为非法内容的搜索结果，而不仅仅是特定的网站。换句话说，平台必须监控所有网站，以搜索非法内容。

对搜索引擎而言，这意味着一般的监控义务，《版权指令》未认可这一原则。相反，权利人认为这是“特定”的监控，因为它针对的是可通过特定电子模式识别的非法内容。

此外，搜索引擎指出，与其他平台相比，它们与管理网站的人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他们可能不知道特定的内容（例如电影）在一个网站上是非法提供还是合法提供，因为他们不知道网站与权利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换句话说，如果不联系网站所有者，搜索引擎将无法知道删除请求是否合理，而目前它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搜索引擎可能不得不与网站所有者建立合同关系。

到目前为止，网站一直对托管非法内容负责。尽管如此，搜索引擎现在仍然担心被纳入责任制度，这样一来，它们将成为删除通知的主要目标，其管理负担将成倍增加。

过度屏蔽的风险

另一个问题与过度屏蔽有关，因为合法内容也可能被意外删除。因此，一位欧盟外交官称，该提案很可能会遭到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反对，这些国家一直对言论自由问题很敏感。

前欧洲议会议员费利克斯．里达（Felix Reda）表示：“娱乐行业知道委员会赞成对搜索引擎设定特定的通知和删除义务，因此顺水推舟，使情况变得更糟。”

“这些修正案的总体目标是以牺牲言论自由为代价，将网站屏蔽义务扩大到广泛的在线服务。”

据知情人士透露，欧盟委员会赞成该提议，并一直在与欧洲议会的政治团体积极推动。第二个消息来源也证实了委员会的立场，并补充说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法国也接受了该提案。法国历来对权利人的要求很敏感。

就在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对 DSA 的姊妹提案《数字市场法》进行最后讨论之前，欧盟委员会在轮值主席国法国的支持下提出了一项捍卫出版商利益的最后提案，试图重新提出《版权指令》回避的另一个争议问题。

这一次，最后一刻的尝试来自欧洲议会，试图在谈判前赢得立法者的支持。

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关于搜索引擎的新提案，但目前尚不清楚是否会在三方谈判之前或期间共享，以防第一个提案被拒绝。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欧洲商标与补充权利课税报告

5 月 2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欧洲商标与补充权利课税报告》。该报告重点关注欧盟、英国和瑞士商标在生命周期内的课税情况，目的是让品牌法律从业人员更清晰地了解商标和补充权利相关纳税政策，并为其提供一个与税务专业人士加强合作的框架。

该报告的主要作者杰夫．马洛维茨（Jeff Marowits）在报告发布之前与知识产权媒体 Asia IP 进行了会谈，解释称虽然该报告以欧洲为重点，但具有广泛的影响，包括对亚洲的从业者。

报告分析了商标和税务专业人士的作用，阐述了这两个群体如何在商标生命周期内建立更富成效的协作关系。

马洛维茨称："我鼓励商标律师与税务专业人士和会计专业人士不断接触。税务监管机构正在从品牌寻找收入来源。品牌是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但品牌的课税涉及非常复杂的问题，例如品牌所有权所在地、注册地以及可能发生的企业之间的许可。"

他说，这份报告是 INTA 教育和支持商标专业人士努力的一部分。

马洛维茨指出，通常情况下，税务专业人士对知识产权的了解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对税法的了解一样少，通过为商标律师提供这种培训和信息，他们将更有能力对其所在部门产生真正的影响，并在帮助企业将知识产权视为利润中心而非成本中心的持续尝试中取得进展。

该报告认识到需要协调商标和税务从业者对商标相关问题的不同观点。报告指出在确定商标课税时应考虑各种细微差别。例如，即使商标被定义为资产，它们也不会在税收或会计资产负债表上被确认为资产，除非被收购或转让。

该报告还比较了许可和商标转让的税收影响，讨论了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方式，并概述了欧盟的可能趋势。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INTA 2022 年年会 Live+"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上述报告便是在该活动上发布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法国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2022 年前进巴黎企业家展会"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期间，有大约 40 名来自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员工在巴黎拉德芳斯竞技场参加了"2022 年前进巴黎企业家展会"。在这个为期两天的展会上，INPI 通知和邀请了将近 1200 名嘉宾前往其展台参观或者参加该局所举办的会议与研讨会。

这些参观者与 INPI 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以及实用新型专家进行了会面，在获得个性化建议的同时还体验了一次免费的商标在先检索服务。此外，INPI 的工作人员还向各位嘉宾介绍了该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的专门用于办理商业手续的全新电子柜台，INPI 推出的各个数据门户以及知识产权在企业家创业过程中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

品牌，始终是企业家所讨论主题的核心

"2022 年前进巴黎企业家展会"为 INPI 提供了一个可展示其在工业产权领域中良好做法的平台。正如 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在展会主舞台上所讲到的那样，在任何商业创建的

项目中，工业产权都是需要被重点考虑的，因为只有这么做才能让保护企业的专有技术成为可能。同时，福尔还提到了无形资产对于企业而言的重要性，并表示："工业产权是一种价值可得到投资者认可的资产。"

INPI 的新使命—企业设立和变更手续

此次展会还向与会者展示了由 INPI 负责运营的新型商务手续一站式电子柜台。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INPI 一直在利用该平台集中办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停业手续。而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期，这个具有便于使用的界面的新平台还会成为企业办理所有手续（包括上述设立、变更和停业手续）的唯一入口。福尔在演讲中强调："这个电子柜台拥有一个非常独特的界面，让企业家可以逐步地追踪自己的文档。"

倾听企业的心声，以使其更好地了解在创业过程中出现的工业产权

在上述会议期间，INPI 邀请来了两位企业家。在 INPI 的陪同下，这些企业家与人们分享了他们的经验。

绿色科技初创企业 Traace 的首席技术官兼联合创始人鲁道夫．德尼奥（Rodolphe Denieau）谈到了一个令他受益匪浅的初创企业支持项目。这个由 INPI 开展的、适用于各个创业阶段的项目可以为企业提供为期两年的免费服务，以适应初创企业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专业的 INPI 顾问会为企业家提供一系列为其量身定制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建议，并对他们所实施的知识产权战略进行全面的评估。而这家名为 Traace 的初创企业的日常业务是帮助其他公司测量、分析、模拟并最终减少碳排放量。

作为在 2018 年成立的 Capt'n Boat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埃默里克．莱沃－瓦利埃（Emeric Leveau-Vallier）一直在帮助全世界的船主与那些拥有相应资质证明的专业水手建立起联系。当谈到在国外保护期品牌的重要性时，莱沃—瓦利埃讲道："Capt'n Boat 拥有很多的海外客户，所以在国外保护好我们的知识产权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当然，这也是 Capt'n Boat 公司能够受益于由 INPI 推出的"出口品牌支持项目"的原因之一。根据上述项目，INPI 为 Capt'n Boat 公司的创新战略提供了一定的财务支持。除此之外，Capt'n Boat 公司还对新启动的、旨在帮助企业识别出网站安全漏洞的"网络安全诊断项目"表现出了兴趣。

data.inpi 警报，一项非常有用且免费的新服务

利用此次展会提供的机会，INPI 还向人们展示了一项由其推出的全新服务，即 data.inpi 警报。利用这个在 2021 年 12 月启用的、拥有将近 6120 万条可用数据的 data.inpi 警报服务，人们可以随时掌握有关企业、品牌、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实用新型的信息与新闻。而且，每一个上述服务的订阅者都可以免费收到最多 10 项的业务警报。这些信息会在每周五发送到人们预先注册的电子邮箱之中。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向阿尔萨斯地区的陶艺制品颁发地理标志保护证书

3 月 11 日，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向来自阿尔萨斯地区的的陶艺制品"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d'Alsace Soufflenheim / Betschdorf)"颁发了地理标志保护证书。

截至目前，加上上述的阿尔萨斯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陶艺制品，INPI 已经颁发了 13 个地

理标志保护证书，而法国的大东部大区已获得了其中的 2 件。

对此，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讲道：“阿尔萨斯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陶艺制品这件地理标志可用于保护 2 种传统的生产技术。这是阿尔萨斯地区陶艺工人开展集体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我要向这件新的地理标志致敬。它是法国大东部大区的第 2 件地理标志，也是第 2 件涉及餐具领域的地理标志。”

负责上述地理标志管理工作的机构是阿尔萨斯北部陶艺家协会，由该行业的专业人士在 2008 年创立。

据统计，总共有 12 家企业的业务会受到上述地理标志的影响。这些企业涵盖了相关地理区域内的所有陶艺公司，雇佣了 80 多名员工，每年可以生产大约 60 万件陶艺制品。

背景概述

在阿尔萨斯地区，陶艺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很早之前，当地人就学会了如何用莱茵平原的优质黏土来制作模型。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地区的陶艺工人逐步掌握了用釉面陶器制作各种坚固且色彩缤纷作品的技术，并将这些制品推向了烹饪以及装饰行业之中。

如今，几乎所有的陶艺工人都生活在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村以及周边的地区。这些陶器村也因此成为了阿尔萨斯地区旅游线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尽管常规的陶艺制品成型工艺对于苏夫莱内姆和贝特斯克多尔村的陶艺工人来讲比较常见，但这个村庄还是开发出了自己的精加工技术。而上述地理标志同时带有这两个村子的名字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

（编译自 www.inpi.fr）

北马其顿

北马其顿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近期，根据与欧盟委员会签订的《第 SIEA-2018-1183 号协议》并结合《第 SIEA2-167 号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计划》，北马其顿完成了该国《2022 年至 2026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的制定工作。因此，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目前正在就上述法案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标志部门负责人西姆乔．西姆贾诺夫斯基（Simcho Simjanovski）以及该部门的伊丽莎白．西蒙诺夫斯卡（Elizabeta Simonovska）将会负责倾听公众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编译自 www.ippo.gov.mk）

北马其顿工业产权局与西北马其顿经济商会签署合作备忘录

近期，考虑到工业产权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创新和技术交流的过程中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SOIP）的局长伊布什．优素福（Ibush Yusuf）和马其顿西北部经济商会的负责人德里隆．伊塞尼（Drilon Iseni）在 SOIP 的办公大楼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

签署这一备忘录的目的是要促进双方在工业产权领域中的进一步合作，并加强对于工业产权的保护力度和提高利用率。

SOIP 和马其顿西北部经济商会希望可以合作改善现有的工业产权制度，建立起一个定期的信息交流机制，并开展更多的联合培训活动。

（编译自 www.ippo.gov.mk）

印度

印度法院努力减少稻草人专利异议

印度《1970 年专利法》第 25 条对专利申请异议和授权专利异议作出了规定。

《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的授权前异议是独一无二的。在专利申请公示后但在专利获得授权前，“任何人（any person）”都可提出异议。

相比之下，《专利法》第 25 条第 2 款仅赋予“利益相关方（person(s) interested）”在专利获得授权 1 年内提出授权后异议的权利。

稻草人异议

“任何人”和“利益相关方”这两个表达之间的区别非常重要。前者允许异议人隐藏真实身份，通过“稻草人”提出异议。

稻草人异议的原因有很多。一种情况是避免专利申请人注意竞争对手的潜在行动。此外，商业伙伴、供应商或被许可人可能希望与专利申请人保持友好关系，因此更愿意通过掩饰其真实身份的方式提出异议。

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出于策略考量。异议人不希望公开可公开获得的文件或论据，从而避免以后可能出现与审批过程禁止反言（prosecution history estoppel）有关的任何问题。

虽然稻草人异议肯定会让专利申请人感到厌烦，但确实能发挥出一些作用。例如，此类异议可以作为过滤器，清除不符合授予资格的无价值申请。

最近，针对印度专利申请的稻草人异议数量激增。即使异议结果对异议人不利，异议也会延长专利获得授权的时间。虽然印度的审查步伐显著加快，但稻草人异议也会减少专利权人最终在市场上实施独占权的时间。

如果申请存活下来并成为专利，即使延迟 2 年或更短，宝贵的时间也会被浪费掉。如果有人提出多项异议，该过程可能会进一步延长。因此，稻草人异议可能被滥用，成为一种拖延策略。

孟买高等法院的裁决

在最近的一个案例中，稻草人异议合适可行还是滥用法律的问题浮出水面。

在一项值得注意的裁决（OA/2/2016/PT/MUM）中，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对稻草人异议进行了谴责。在此案中，与药品专利申请有关的授权前异议是由一名叫作达瓦尔．迪约拉（Dhaval Diyora）的钻石商人提出的！

异议人在孟买高等法院对 IPAB 的命令提出质疑，但孟买高等法院批准了 IPAB 的命令，并指出在 2005 年对印度《专利法》修订之前，该法仅提及“利益相关方”一词。

立法机关根据修订后的第 25 条第 1 款扩大参与权不是为了创造一项权利，而是为“任何人”提供权利，以协助专利局作出正确的决定。立法机关授予这项权利当然不是为了促进滥用授权前异议。

法院对从事钻石业务的商人拥有错综复杂的药物化合物知识表示怀疑。钻石商人多次提出异议的事实对案件没有帮助。相反，法院认定他的行为是“习惯性的”，并认定他是那些只想延迟专利授权的人所摆出的“惯用掩护者”。

作为一种威慑措施，法院对钻石商人处以罚款，从而为那些试图实施此类行为的人树立了新的先例。

一个受欢迎的先例

到目前为止，印度的生命科学和农业部门首当其冲受到稻草人异议的影响。然而，这种趋势现在也出现在了其他领域。

此案关键的结论是专利异议人在提出此类异议时应确立适当的证据，以便法院认为行为人未滥用法律规定。

但是，尽管有此裁决，漏洞仍然存在。稻草人异议可以由相关领域的相关人士提出，例如化学科学研究人员对化学发明提出异议。

总而言之，孟买高等法院开创了一个受欢迎的先例，确保只有应得的专利能获得授权，并且专利申请不会因授权前异议而被过度延迟。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2021 年印度知识产权数据报告》发布

印度律所 BananaIP 根据印度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制作并发布了《2021 年印度知识产权数据报告》，涵盖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和地理标志方面的数据。

该报告分为 5 个部分：2021 年知识产权数据综述以及与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的比较；专利和外观设计数据；商标数据；版权数据；以及地理标志数据。

总体而言，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注册量在 2021 年增长显著。尽管各个类别的知识产权申请量都有所增加，但地理标志的涨幅最大。专利申请量、商标申请量和版权登记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2%、13.78%和 29.71%，地理标志申请量增长了 50%，共计 76 件。就注册量而言，地理标志在 2021 年的涨幅也是最大的。专利授权量和商标注册量分别增长了 15.66%和 33.96%，外观设计注册量增长了 17.54%，地理标志注册量增长了 560%，2021 年共有 33 件地理标志获得注册。

专利

2021 年，专利局公开了 52379 件专利申请，而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公开了 49351 件和 51325 件申请。2021 年专利局共审查了 67727 件专利申请，

而 2020 年审查了 70924 件申请，2019 年审查了 83226 件申请。专利局在 2021 年授权了 30431 件专利，而在 2020 年和 2019 年分别授权了 26309 件和 23257 件。2021 年，专利局平均每天审查并出具 266 份首次审查报告（FER）。

专利	2019	2020	2021
申请公布量	49351	51325	52379
审查量	83226	70924	67727
授权量	23257	26309	30431

外观设计

与 2020 年的 14550 件相比，2021 年共有 11997 件外观设计注册。与上一年相比，2021 年的外观设计注册量减少了 17.54%。然而，在 2019 年，外观设计注册量为 14529 件。

外观设计	2019	2020	2021
注册总量	14529	14550	11997

商标

商标注册处在 2021 年共受理申请 449264 件，较 2020 年受理申请量增加了约 13.78%。2020 年，注册处受理申请 394839 件，2019 年为 336194 件。与 2020 年注册的商标数量相比，2021 年注册量增加了 33.96%。2019 年注册商标总数为 302721 件，2020 年为 238147 件，2021 年为 319033 件。

商标	2019	2020	2021
申请总量	336194	394839	449264
审查总量	81371	147824	217990
公布总量	380922	362196	320210
注册总量	302721	238147	319033

版权

2020 年提交的版权登记申请量为 21882 件，2021 年的申请数量为 28385 件，较上一年增长了 29.71%。2019 年的申请量为 21150 件。2021 年，大部分申请为文学 / 戏剧作品和艺术作品。文学 / 戏剧作品的版权登记申请量为 15556 件，艺术作品为 6948 件。

版权	2019	2020	2021
文学 / 戏剧作品	11898	12936	15556
艺术作品	5781	4923	6948
音乐作品	320	319	248
电影作品	346	351	373
计算机软件	1679	1556	1599
录音制品	1126	1797	3631
总量	21150	21882	28385

地理标志

近年来，地理标志申请数量稳步增加。2021 年提交了约 76 件申请，而 2020 年和 2019 年的申请分别为 51 件和 41 件。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加了 49.01%。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地理标志注册量大幅增加了约 560%。2019 年和 2020 年的地理标志注册量分别为 22 件和 5 件，2021 年注册了 33 件，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注册包括塔蒙隆柑橘（Tamenglong Orange）和米佐生姜（Mizo Ginger）等。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印度学者游说修订《版权法》

印度普纳市的学者们正在游说修订该国《1957 年版权法》，将包容性数字教育纳入其中，以与“数字印度”和“2020 年新教育政策”保持一致。

他们表示，修订的内容应反应包容性数字教育相关技术和基础设施变化。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数字印度”是一项政府倡议，旨在实现印度（包括农村地区）的数字化和互联互通，以推动该国的经济发展。

“2020 年新教育政策”旨在使印度的教育从学前到中学阶段皆可用、公开和包容。

《印度时报》的一篇文章指出，《版权法》在 2012 年进行了修订，涉及开放教育资源、材料数字化及其分享 / 出借、文本与数据挖掘、电子资源采购和共享、远程学习等数字支持的教学活动、资源的复制及分发、向公众传播、许可等。

业内人士萨维莎．贾加迪桑（Savitha K. Jagadeesan）表示：“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重新审视法律，看看目前的法案是否确实涉及技术和新的互动方式。现行的《1957 年版权法》需要进行修订，以适应数字技术的进步和政策的变化。”

技术产生了许多新概念，例如不可替代代币（NFT）、人工智能、加密货币和区块链。贾加迪桑认为，《版权法》修正案也应涉及这些问题。

她解释称：“《1957 年版权法》第 52 条规定了对侵犯版权的豁免，其中包括出于教育目的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然而，法律需要修订，以了解由于技术而可能发生的作品无限复制，并考虑教育机构为实现出版物的货币资本化而开辟的一些例外情况。”

根据学者威廉．兰德斯（William M. Landes）和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的说法，当创造额外内容的收益超过限制访问的成本时，版权的经济效率得以维持。如果法律要跟上时代的变化，修正案应该考虑这种平衡。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国际商标协会对印度数据获取和使用政策发表评论

2022 年 3 月 16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向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提交了关于印度数据获取和使用政策的意见书，这是 INTA 首次对印度的个人数据政策进行评估。

近年来，印度政府一直在采取重要措施制定数据管理框架。现在，印度正在制定多项相关法律和政策，其中包括《2019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2021 年 12 月，一个联合议会委员会在对该法案进行审查之后，将其报告提交给了印度议会两院。因此，关于该法案的辩论仍在继续。

2022 年 4 月初，媒体曾报道称，在利益相关者对《2022 年印度数据获取和使用政策草案（Draft India Data Accessibility & Use Policy 2022）》发表批评意见后，政府正在考虑建立一个新的数据管理政策框架。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已于 2 月发布该政策，政策主要涉及非个人数据的管理，并提出了一种数据共享机制，允许政府向私营部门许可和出售公共数据。

根据 INTA 的说法，一项平衡的数据获取政策与印度和全球的品牌所有者相关，这样才能创造一个友好的商业环境，同时不损害消费者数据隐私的原则。为此，该协会提交了关于该政策的意见，强调了其关注的方面，并要求印度一方采取具体行动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主要意见包括：

1、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获取准确数据对于及时采取执法行动是至关重要的。通常，关键数据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个人数据。不属于自然人的数据以及用来识别法人的数据——如通过域名数据库或其他数据库中包含的注册域名开展在线业务的实体——都不是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因此，这些数据必须能够自由地处理和公布，以保护消费者并协助权利持有人和执法机构进行合法的商业调查。如果能够合理证明此类数据是用于执行行动的，则应授予对此类数据的快速访问权限。

明显虚假或虚构的数据也不属于可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自由处理和发布将会保护消费者，并协助权利持有人进行合法的调查和执法行动。逐步建立验证和确认原则的机制很重要，这样数据在主观上对数据主体是准确的，在客观上对世界其他地方来说也是准确的。

2、授权和共享。该政策的目的是“利用公共部门数据促进大规模的社会转型”，并使政府拥有的所有非个人数据可用于许可和共享，除非数据被归于不可共享的类别。INTA 的观点是，在通过管理许可的政策之前更应该考虑的是，制定和实施此类政策的权力应该由管理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决定。目前，并没有法律能够对可收集的数据类型或不能转换为非个人数据集的数据类型设置任何限制。在缺乏数据保护立法的情况下，该政策的出台会导致个人／公民在数据滥用的情况下无法获得救济，从而导致隐私权的侵犯。

3、个人数据。该政策不仅适用于所有非个人数据，“还适用于”由印度政府直接或通过各部委／部门／组织／机构和自治机构授权的机构创建／生成／收集／存档的信息”，这可能会使个人数据也被纳入其范围内，而该政策的其他部分仅涉及到非个人数据。实际上，共享数据（如健康数据、为发布国民身份证号和税务账号而收集的数据）可能属于该政策的范围。INTA 强调了出于商业目的许可和处理此类数据可能存在的意外后果。

4、州政府的自由裁量权。该政策将赋予州政府“酌情”采纳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INTA 指出，各州可能以不同的方式作出回应，这就为权力的限制留下了产生分歧的空间，而关于共享或获取非个人数据方面的限制并未具体说明。

5、非个人数据获取。该政策允许“包括研究人员、初创企业、企业、个人和政府部门在内的利益相关者”访问政府提供的非个人数据。INTA 称，虽然这些数据可能被用于促进创新，但必须制定明确的指南，详细说明哪些是可接受的，哪些是不可接受的，包括此类使用的道德准则。

最后，INTA 表示，在起草新的数据管理和隐私框架时，认真考虑上述提出的问题将有利于商标执法和品牌所有者合规，同时实现稳定消费者保护环境的平衡。

（编译自 www.inta.org）

新加坡

调查显示新加坡青年对版权保护认识有限

新加坡 70%的青年了解知识产权。在所有的知识产权资产中，他们最熟悉版权，但对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了解得不够。

以上结论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与国家青年理事会（NYC）联合开展的调查《新加坡知识产权与青年》的主要发现。1000 名 16 至 34 岁的受访者参与了调查，调查结果在新加坡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上公布。

85%的调查参与者表示，他们熟悉版权。商标是他们第二熟悉的知识产权，有 84%的人表示熟悉商标。73%的受访者表示熟悉专利。

尽管他们对知识产权有普遍的认识，但在进一步调查时，他们对知识产权类型的了解下降到 20%左右。就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的所有知识产权类型而言，只有 17%的人能够识别出其中的 3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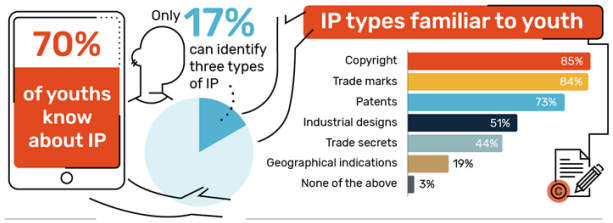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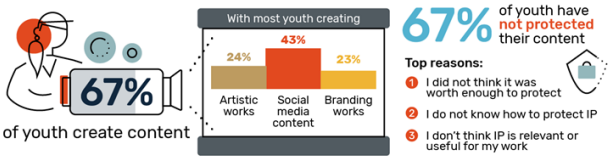

67%的参与者是内容创作者。其中，43%为社交媒体创作内容，24%创作艺术作品，23%开发品牌内容。

然而，67%的参与者因以下原因未对其创造的内容进行保护：

—他们认为其内容不太值得保护；

—他们认为知识产权与其内容无关；

—缺乏保护知识产权的知识。

事实上，三分之二的受访者并不知道如何保护其创造的内容。另外，56%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不知道去哪儿寻找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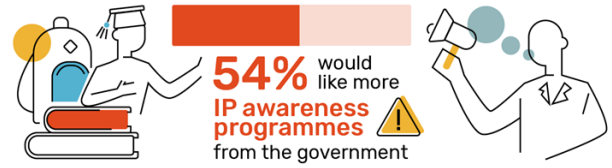

调查还发现，一半的受访者在日常生活中以各种方式遵守知识产权规则：将使用的图片归功于所有者，合法流式传输和下载音乐，购买正品。

与此同时，一半的受访青年想获得更多政府提供的教育和资源，以了解知识产权规则和获得创建知识产权的指导。

文化、社区和青年部兼贸易和工业部部长陈庆文（Alvin Tan）表示：“我们支持青年开启创新之旅，我们致力于为他们创造有利环境来支持他们创新、创造和建设更美好的新加坡。我鼓励所有年轻的创造者和企业家利用政府的计划和社区支持，发展想法并将其转化为成功的初创企业和商业。”

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新加坡还举办了主题

为“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创新”的青年小组讨论。

为了创建有利的环境，IPOS 已实施了几项倡议，例如为企业家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建议的“企业与法律诊所”；为大三和毕业年级的法学生定制的“知识产权领导者导师”计划；让法学生参与知识产权调解的“青年知识产权调解员”项目；提升学生对创新和企业活动知识产权认识的“创新转化未来领导者”活动。

企业家还可以使用 IPOS Go Mobile 应用程序随时随地注册商标。企业主可以使用 IPOS Go Mobile 应用程序上的品牌搜索功能来搜索社交媒体绰号、域名、商标和企业名称。

IPOS 和未来技能培训（Skills Future）也将携手合作，将无形资产 / 知识产权技能和能力整合到相关的工作角色和职业地图中，以便在知识产权方面获得更多发展途径。

此外，NYC 的“青年行动挑战”项目为 700 多名青年提供了一个创新平台，帮助其将想法转化为切实的行动。

提到新加坡年轻人越来越有创业精神，陈庆文表示：“在我们的调查中，超过四分之一的人表示有兴趣在毕业后创办或加入创业公司。大约三分之二的人创造了自己的内容供个人使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更新 2 个项目　帮助更多企业保护知识产权

随着新加坡重新开放经济，继续强化其作为全球创新与知识产权中心的地位，该国知识产权局（IPOS）更新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加速通道项目”（SG IP FAST）和“强化调解促进计划”（EMPS），以帮助更多企业更快将想法投放市场以及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G IP FAST 项目

过去 5 年，IPOS 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了 33%，这表明创新在稳定发展。2021 年，IPOS 收到了 14600 件专利申请。由于知识产权申请量不断增多，IPOS 简化了加速项目，以便在全球经济重新开放之际为更多企业提供竞争优势。

SG IP FAST 项目将延期到 2024 年 4 月。与此同时，“12 个月的申请－授权”项目将终止，以便让更多企业通过 SG IP FAST 在 6 个月或 9 个月内获得专利。提出相关商标和（或）注册外观设计申请加速审查的期限已从 1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为申请人提供了更长的时间来打造知识产权组合以及制定增长策略。

IPOS 专利、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注册局局长吴莎曼（Sharmaine Wu）表示：“我们在 2020 年启动了 SG IP FAST，以加快企业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进程，帮助他们使用知识产权在疫情中复苏。更新该项目是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SIPS 2030）的部分内容，旨在强化新加坡作为全球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中心的地位。随着经济的恢复，我们希望 SG IP FAST 能让更多企业加快将想法投放市场，利用知识产权谋求发展。”

全球消费互联网公司 Sea 是新加坡的一家本土企业，是 Shopee、Garena 和 SeaMoney 的母公司。

Sea 受益于 SG IP FAST，并希望继续通过 IPOS 加快其知识产权进程。

Sea 的首席企业官王彦军（Yanjun Wang）表示："在我们的所有企业中，我们在不断创新解决方案，以更好地服务社会快速变化的需求。快速有效地实施和保护这些创新至关重要，SG IP FAST 能让我们做到这一点。"

EMPS 修订版（REMPS）

除了知识产权加速保护计划，企业在新加坡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时可通过 REMPS 获得更多支持。REMPS 为涉及新加坡和外国知识产权的纠纷加大了资金支持。

在过去 3 年中，IPOS 的调解数量增加了一倍多。企业正在考虑将调解作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一种有吸引力的方案，并将速度和成本效益作为关键考虑因素。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支持知识产权争议方使用 REPS 进行调解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为企业制定的《强化调解推广机制修订版（REMPS）》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作为《强化调解推广机制（EMPS）》的延续，无论调解结果如何，REMPS 向卷入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提供的资助有所增加。

具体而言，REMPS 为新加坡和外国知识产权纠纷案的当事人提供最高 1.4 万新元（10262 美元）的资助。对于仅涉及新加坡知识产权的纠纷，当事人可获得最高 1 万新元（7330 美元）的资助。当事方可以从资助金中申请至多 80%的与调解有关的律师费 / 代理费以及所支付的费用。如果只有一方根据 REMPS 申请资助，该方每个调解案可获得最高 3000 新元（2199 美元）的资助。

根据 EMPS，在符合特定条件的调解案件中，仅涉及新加坡知识产权的争议方可获得 1 万新元（约合 8796 美元）的资助，如果还涉及外国知识产权，则提供 1.2 万新元（8796 美元）的资助。条件之一是双方应同意具名公开，包括双方的身份，但不包括和解条款的细节。

IPOS 听证与调解部门负责人马克．林（Mark Lim）表示："REMPS 通过提供部分资助鼓励 IPOS 程序中的各方选择调解，这样更多人可以将调解作为友好解决争议的有吸引力的选择。"

他补充说："我们希望用户和律师转变心态，让他们认识到调解是一项有价值的服务。"

调解本身为诉讼提供了一种更具成本效益的快捷替代方案。对于个人知识产权所有者、微型、小型、中型企业和初创企业来说，REMPS 是一种更加可行的选择，尤其是在发生跨司法管辖区纠纷的情况下。

马克．林解释说："通常情况下，诉讼需要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单独采取法律行动，平均需要 2 年或更长时间才能解决，并且以司法管辖区的语言提交证据和提交材料的成本很高。另一方面，调解可以将每个司法管辖区的争议集中在一个环境中，并在几天内产生双赢的结果，节省了时间和金钱。"

IPOS 根据《2030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SIPS 2030）》建立了 REPS。SIPS2030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启动，是一个以创新、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10 年蓝图。该战略将进一步推动新加坡的经

济增长，并提升其作为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活动与交易的全球中心的声誉。

马克．林解释表示：“我们鼓励更多的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所有者使用我们提供的全套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服务，希望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

REPS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两项新的“胡安娜”项目

为了庆祝今年菲律宾妇女月的到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在近期启动了“胡安娜专利的专利（Juana Patent for Patents）项目”以及“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Juana Design Protection Incentive Program）”，旨在鼓励有更多的女性发明人和设计师参与到该国的创新工作之中。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随着疫情让女性等弱势群体遭遇风险的概率大增，‘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的出现正好可以帮助她们从疫情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挑战之中逐渐恢复过来。通过帮助女性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来保护好她们的知识产权，我们也在履行着自己的承诺，即赋予女性更多的权力，以鼓励她们投身到菲律宾的创新工作之中。”

作为 IPOPHL 根据另一个针对女性的项目“胡安娜做标记（Juana Make a Mark）”的基础之上扩展而来的全新项目，“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可以为最多 50 件专利申请、150 件实用新型申请以及 15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免除掉部分费用。

通过免除掉一定的申请、公开以及实质审查费用，新的项目可以让女性发明人、由女性领导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初创企业节省不少的资金。具体来讲，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节省下 2700 菲律宾比索，而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则可节省下 5100 菲律宾比索。

同时，满足“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要求的申请还可以优先通过 IPOPHL 的快速通道来进行处理。

IPOPHL 专利部门的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Lolibeth R. Medrano）在出席项目启动仪式时讲道：“此次的项目将会提升人们对于性别的包容度并推动国家的创新进程。知识产权是女性可以大幅提高参与度的领域之一。”

此外，梅德拉诺还提到了 IPOPHL 为提升菲律宾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数据报告中的排名所作出的努力。上述报告对各国女性发明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这一国际专利保护体系提交 PCT 申请的比例进行了评估和排名。

作为在上述 WIPO 排行榜中排名第 2 为的国家，由菲律宾女性发明人向 IPOPHL 提交的 PCT 申

请已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38%，这一数据要高于 2020 年的 22%。

梅德拉诺补充道：“我们希望女性可以继续保持住这个势头。”

为了提升女性对于上述新项目的认识程度，IPOPHL 还在 3 月 30 日与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以共同推广“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

在签署上述协议备忘录时，DTI 的负责人拉蒙．洛佩斯（Ramon M. Lopez）提到了保护好高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将会如何帮助中小微企业繁荣发展。

洛佩斯讲道：“IPOPHL 这些名字很有创意的项目都强调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家宝贵资产和商业工具所能发挥出的重要作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DTI 还在努力打造出一种创新和创造文化。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想要的不仅仅是普通的中小微企业。我们希望能够培育出更加智能以及具有更高价值的中小微企业。”

除了会协助推广“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以外，DTI 还会为那些参与到该机构所认定的优先发展领域中的个人、中小微企业以及初创企业提供支持。

不过，要想从相关的项目中受益，有兴趣参与的个人、中小微企业以及初创企业必须要先通过“胡安娜外观设计保护激励项目”官方网站上所标明的一系列标准和要求。

同时，那些潜在的项目受益人还需要通过 IPOPHL 或者该局在相关地区设立的知识产权分支办事处来提交自己的专利、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东南亚地区首个知识产权远程学习系统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推出了一个名为 ILAW 的知识产权远程学习系统。此举标志着来自东南亚地区的知识产权局首次向其用户提供了一个可用来提升人们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在线知识产权学习系统。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根据我们的数字化转型进程，我们的知识产权学院推出了 ILAW，以在疫情期间保护好利益相关者的健康与安全，并在最大程度上为每一个想要学习知识产权的人士提供最大的便利。”

作为菲律宾全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和专业化中心，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学院还希望在未来能够借助 ILAW 这个平台与该国的教育组织、政府机构以及其他国家的合作伙伴开展更多的合作。

对此，知识产权学院的负责人弗雷德里克．罗梅罗（Frederick P. Romero）讲道：“通过 ILAW，知识产权学院能够与 IPOPHL 提出的‘BRIGHT 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并继续为东盟的知识产权学习计划提供支持。”

目前，ILAW 可以为用户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商标、版权和专利的入门级课程。上述课程包含讲座的幻灯片、互动式测验以及视频演示，而且所有这些内容都被翻译成了菲律宾语。

此外，用户们还可以在该平台上找到即将由 IPOPHL 推出的大师级课程（面向更高级别的知识产权学习者），并直接在平台上完成注册工作。

截至目前，ILAW 平台已经吸引到了 1000 多名

用户，其中包括来自中国、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印度、科威特、尼日利亚、南非和英国的国际注册人。

多家机构都对 IPOPHL 推出上述平台的举动表示了赞赏和支持，这些机构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WIPO 学院、东盟秘书处（ASEAN Secretariat）、菲律宾贸易交易中心—全球中小微企业学院（PTTC-GMEA）、菲律宾技术教育技能发展司（TESDA）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下设的全球知识产权学院。

WIPO 学院远程学习项目的负责人阿塔耶．泰德拉（Altaye Tedla）表示：“ILAW 的启用体现出了 IPOPHL 继续努力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教育活动和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进行整合的决心。该局将会为菲律宾全国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教师、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创造者、发明人、女性以及年轻人，提供更有深度的知识产权培训。”

最后，巴尔巴补充道：“ILAW 与 IPOPHL 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即借助均衡且高效的知识产权学习和培训活动来提升菲律宾人民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同时，这也可以提升我们的创新和创造能力，并推动菲律宾实现一种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增长与发展模式。”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美国电影协会与菲律宾签署新的反盗版协议

近日，美国电影协会（MPA）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达成协议，将致力于盗版监控系统的开发和“滚动网站屏蔽机制”的设立，以阻止人们对盗版网站的访问。双方承诺提供一个透明的系统，不过，根据美国政府的说法，菲律宾缺乏透明度是贸易的障碍。

尽管美国过去并没有任何类似的协调计划，迪士尼、奈飞、派拉蒙、索尼、环球和华纳兄弟等公司经常批评各个国家和地区没有采取措施屏蔽盗版网站。

然而，当他们开始制定相关计划时，美国的电影公司的态度可能就会发生转变了。

从 2021 年 4 月开始，菲律宾加入了不断壮大的、采取网站屏蔽措施抑制盗版的队伍，通过此类措施，屏蔽盗版网站不需要法院的监督。自愿屏蔽的协议促使 IPOPHL、菲律宾国家电信委员会（NTC）和该国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作，以快速、简化的方式屏蔽盗版网站。

同月，IPOPHL 宣布与亚洲视频行业协会（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加强与盗版监控、网站屏蔽流程及其实施的进展相关的信息共享。

MPA 对这些自愿行动表示欢迎，强调“官僚化的程序”是打击盗版的敌人，是对法院决定应该屏蔽的网站的认可。就在最近几天，MPA 与 IPOPHL 签署了一份新的网站屏蔽协议。

谅解备忘录

IPOPHL 在一份公告中透露其已与 MPA 合作，MPA 承诺支持 IPOPHL“开发有效的盗版监控系统并建立滚动网站屏蔽机制，这将阻止对盗版网站的访问。”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签字仪式上表示：“与 MPA 这一最新的合作关系提升了 IPOPHL 在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数字环境方面的全面努力。”

“不幸的是，有些人会因为免费获取非法内

容，而不是为合法内容付费，他们没有意识到从长远来看，这种做法会破坏我们国家的经济和创造力。”

根据最近舆观调查网（YouGov）代表反盗版联盟开展的一项调查，在疫情期间，菲律宾的盗版活动有所增加。61%的菲律宾消费者承认访问过盗版服务，而 2020 年 9 月，49%的菲律宾人承认访问过盗版网站。对盗版网站进行屏蔽的目的是希望有助于降低盗版数量。

MPA 负责全球内容保护的执行副主席扬．范．沃恩（Jan van Voorn）表示：“一个包含透明度和正当程序的网站屏蔽框架，可以非常有效地降低菲律宾等主要市场的在线盗版水平。”

网站屏蔽过程中透明度较低

沃恩表示，新建立的框架将是透明的，并将及时进行测试。谅解备忘录暂时还未公布，因此其具体内容目前仍然未知。该公告称将进行“合法的共享信息”，MPA 已承诺就打击盗版的相关措施进行培训。

除此之外，透明度看起来确实很低，这一问题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屏蔽措施中变得越来越明显。

在英国、欧洲和其他国家采取网站屏蔽措施的初期，那些会导致网站被屏蔽的法律程序确实非常透明。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事情开始发生转变，人们希望尽可能地对细节保密。除了内容公司和合作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外，几乎没有人知道有多少域名被屏蔽。

从表面上看，这是为了将盗版者蒙在鼓里，以防止其进行规避，但即使是旨在从搜索引擎中删除数百个网站的无法规避的过程，也只会在感兴趣的公司之间私下进行（在某些情况下是这自愿的）。

因此，似乎没有法律要求对这样的做法进行审查。

美国政府持保留态度

2021 年 11 月，在 MPA 的“关于全球网站屏蔽的法律会议”上，好莱坞的主要电影公司和奈飞向 IPOPHL 颁发了一项名为“亚太地区网站屏蔽——政府领导奖”的花式玻璃奖杯。

这表明 MPA 对在菲律宾看到的网站屏蔽进展表示满意，并很有可能在未来敦促其他国家效仿。然而，MPA 在幕后表示菲律宾在此方面做得仍然不够。

MPA 在提交给《美国政府关于对外贸易壁垒的 2022 年国家贸易评估报告》的材料中写道：“该地区的戏剧、电视和流媒体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有多种形式，包括内容配额、外国投资限制、配音和广告限制。”

MPA 表示，适用于戏剧和 / 或付费电视业务的本土银幕和内容配额“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并经常通过限制提供内容的许可助长盗版”，MPA 呼吁菲律宾在拟议的法律修正案中“取消对银幕配额制度的任何考虑”。

菲律宾以及包括新西兰在内的国家也被要求将版权期限从 50 年延长到 70 年，菲律宾还被称为“一些大规模盗版网站的避风港”。最重要的是，菲律宾也被批评长期以来一直是“主要电影盗录盗版的主要来源”。

在最终报告中，美国政府承认菲律宾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指出了法院受到贿赂的影响，而在国家和政府机构中，“腐败是一个普遍而长期存在的问题”。

美国政府还认为，NTC（早期网站屏蔽备忘录的主要签署方）的一些活动“在本质上是不透明的”，并指出，根据透明国际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腐败感知指数（CPI），该国的透明度总体上正在下降。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越南

越南知识产权局召开执法机构人力资源发展现状研讨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举办了“越南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现状”研讨会。副局长陈乐鸿（Tran Le Hong）出席并主持了该会议。

举办该研讨会的目的是对越南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发展现状进行评估，以为越南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项目确定基础，该项目是越南 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点任务之一。与会人员包括来自越南 389 指导委员会常务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人事部、海关总署海关监管部、商业警察局、科技部监察局、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所的负责人和专家。此外，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版权局等机构的负责人和代表也参加了研讨会。

陈乐鸿在研讨会上发言时明确指出，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和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开发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是十分重要的。他认为，在项目涉及的重要主体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的协调参与下，该项目将会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为提升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效力作出贡献。

在研讨会过程中，项目开发组代表介绍了国际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经验调查活动和研究的初步成果并简要介绍了越南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体系的培训、再培训、管理和使用的整体情况。此外，开发组也说明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专业人才短缺，尚未达到知识产权培训和再培训的质量和需求，培训和再训形式单一且不能合理适应各种需求，有效性仍然十分有限等。开发组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非常明确和具体的将上述问题提出来。

来自 389 指导委员会常务办公室、海关总署海关监管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人事部、商业警察局的专家、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所和科技部知识产权研究所和科技部监察局的专家特别就这些机构（从中央到地方）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现状进行了深入探讨。专家们分享了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局限性，并认为这种人力资源的现状远不能满足当今社会的需求，对企业知识产权来说更是如此，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日益增多，侵权性质和层次的复杂性日益增高的情况下。除此之外，人员数量仍需继续精简以及人员轮换机制等问题加大了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的难度。知识产权培训和再培训工作的实施方式也是十分有限，直接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没有接受过基础知识和专业内容的专业培训，这并不是特例。与会专家们非常热情地提出各种解决方案，涉及人员的配置、主管人员的轮换具体机制、各岗位人员的具体要求、各类培训和再培训的多样化、优秀讲师队伍的建设、与专业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的高质量文件和教科书的撰写等。

专家们表示，希望知识产权专业人力资源开发项目能够制定一个有效、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为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执法机构制度的效力作出贡献。具体而言，项目获批后将成为各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依据，为其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确保其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

最后，经过专家们一整天热情、激烈、高效的讨论，研讨会圆满结束。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越南正向以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基础的增长模式过渡

目前，越南正在从以资本和劳动力为基础的增长模式逐渐转变为以科学、技术与创新为基础的增长模式。为了实现这个长远的目标，越南各政府部门、部委、地方机构、企业以及全社会都需要积极参与和开展合作，以共同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和发展。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越南科技部部长黄清达（Huỳnh Thành Đạt）在一场响应“国家创新日（4 月 21 日）”以及“世界知识产权日（4 月 26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强调了上述内容。

黄清达表示，按照越南政府领导的指示，越南在今年首次举办了“国家创新日”庆祝活动，以作为对于“世界创意和创新日”的回应。

此外，这也是越南“科学技术日（5 月 18 日）”系列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表彰那些为科学和创新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引入和推广越南的科技创新成果，强化科学家、企业、国家以及全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凝聚力，推动越南的科学技术与创新发展。

黄清达部长表示，科学、技术与创新被认为是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和基础。在越南，“推动科技发展和创新工作就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与基础”的观点已经在政府的众多文件以及法律政策中得到了体现。

因此，越南有必要加强和进一步推进对科技创新成果的表彰，提高全社会对于开展科技创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

此次的“国家创新日”和“世界知识产权日”响应仪式是由越南科技部负责组织举办的，秉承着“知识产权、创新与青年共创美好未来”的理念。有关各方希望能够利用上述活动进一步提升人们对于创新和知识产权在推动和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所起作用的认识程度，并对充满创造和创新能力的年轻一代进行表彰和嘉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驻越南代表克里斯蒂安．曼哈特（Christian Manhart）向越南在近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了祝贺。他表示，创新不仅是越南掌握和挖掘出国家全部经济潜力的重要因素，同时这项工作也可以为教育等领域注入新的动力，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进而推动经济的增长。

此外，曼哈特再次强调联合国机构会一如既往地支持越南的社会经济发展，例如推动越南的创新工作，就智慧城市项目进行部署等。

河内科技厅厅长阮洪颂（Nguyễn Hồng Sơn）认为，越南科技部在今年为响应和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和“国家创新日”所举办的这个活动对于越南以及该国的各个省市来讲都非常有意义。

阮洪颂表示，创新活动是多种多样的，并且可以分成不同的层次。创新可以是一个新构思的具体实施形式、一项新的发明创造、一件新的艺术作品、一部新的电影和音乐作品、一种新的植物品种以及一款独特的技术产品。而且，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创新都是来自于人们的新颖构思，并会最终成为人类的知识产权。因此，知识产权一定会有助于提升个人和组织机构的创造力的。

背景概述

根据 WIPO 在 2021 年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越南在参与排名的 132 个经济体中排在第 44 位。而该国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排名均是第 42 位。

WIPO 继续将越南看成是一个值得学习的榜样，并在报告中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南是

在《全球创新指数》排行榜上取得最明显进步的 50 个经济体之一。与中国、土耳其、美国、印度和菲律宾一样，越南拥有在未来几年中真正改变全球创新格局的潜力。”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2022 年知识产权报告》

4 月 26 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发布了第 10 版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22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对澳大利亚最新的知识产权趋势进行了详尽的描述。知识产权可促进创造、创新以及思想的传播，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并支持商业化。知识产权数据为人们了解经济状况和经济变化方式提供了重要视角。

最新的知识产权趋势反映出澳大利亚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不断适应社会和工作环境的变化。2021 年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打破了纪录。远程办公技术和交互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不断增加。随着澳大利亚人投资改善家园，家用设备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也出现了激增。

报告发现，中小型企业的专利申请活动已达到至少 10 年来的最高水平。报告通过小企业的数据证明知识产权是创造高增长企业的重要工具。

专利

2021 年，申请人创纪录地向澳大利亚提交了 32397 件标准专利申请，较 2020 年增长了 11%，原因是澳大利亚和国际上的创新都有所增加。

大多数（91%）标准专利申请来自非本地居民，其余 9%由澳大利亚居民提交。2021 年，非本地居民的申请增长了 9%，从 2020 年的 26900 件增加到 2021 年的 29401 件。

2021 年，72%的标准专利申请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向澳大利亚提交。其余 28%的申请直接提交给了知识产权局。2021 年，通过每条途径提交的申请持续保持增长。

鉴于新型疫苗和治疗方法需求的增长，药品专利申请激增。随着经济向虚拟模式转变，计算机和视听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也在增加。

来源地

在澳大利亚标准专利申请中，排名前五的境外来源地是美国、中国内地（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数据）、日本、德国和英国。

2021 年，来自美国的申请人提交了 14582 件申请，占所有申请的 45%。同期，中国内地申请人提交的标准专利申请保持稳定（2021 年为 2358 件），使得从 2011 年到 2020 年的持续高速增长——2011 年至 2020 年，来自中国内地专利申请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发生中断。2021 年，来自日本的申请下降了 6%（从 1649 件降至 1546 件），而来自德国（增长 4%，从 1348 件增至 1400 件）和英国（增长 10%，从 1258 件增至 1386 件）的申请有所增加。

技术类别

专利保护各种类别的技术。2021 年，澳大利亚标准专利申请的主要类别是医药（第 16 类），有 3967 件申请，其次是医疗技术（第 13 类）和生物技术（第 15 类）。

主要申请人

与之前一样，主要的非本地申请人包括大型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智能设备提供商。具体包括韩国的技术企业 LG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9 件）；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55 件）以及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97 件）；瑞士食品与饮料跨国企业雀巢公司（157 件）；苹果股份有限公司（151 件）。

商标

澳大利亚收到的商标申请总数达到了创纪录的 88725 件，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9%。这表明企业和个人在寻求增长机会创造新品牌，国内经济活动强劲。该报告展示了知识产权数据可反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状况。

2021 年，非本地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开始回弹，增长了 18%，为 35386 件；本地居民提交的商标申请增长了 3%，为 53339 件。

在澳大利亚，尽管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限制持续存在，但 2021 年的企业登记率达到了 10 年来的最高水平，可支配总收入达到了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

2021 年，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商标达到了 70607 件，创历史新高，较 2020 年增长了 10%。本地居民的商标注册增长最为强劲，增长了 15%（从 2020 年的 35030 件增加到 40307 件）。来自非本地居民的注册量增长了 4%（从 29051 件增加到 30300 件）。

来源地

澳大利亚商标申请的主要境外来源地是美国（11128 件）、中国内地（5597 件）、英国（2615 件）、德国（1921 件）和新西兰（1329 件），新西兰超过了日本（1251 件）。

商标类别

商标申请使用尼斯分类（一个由 45 个产品和服务类别组成的国际体系）指定产品和服务类别。申请人可以为其商标指定一个或多个尼斯类别。

2021 年，申请人指定了 166355 个类别，平均每个申请指定 1.9 个类别。

至少从 2002 年以来，商标申请在尼斯类别中的分布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大多数申请集中在 5 个类别中。与专利申请相比，商标活动在整个经济中更为分散，但并非随机分布。高科技制造业是商标使用大户，信息密集型服务也是如此。2021 年，所有 5 个主要类别的申请均出现了强劲增长，以科技服务为主导（增长 22%）。

主要申请人

主要的国内和国际商标申请人来自广泛的行业。澳大利亚领先的国内商标申请人是游戏机制造商 Aristocrat 技术公司（110 件）。排名第二的是沃尔沃斯（Woolworths）集团于 2019 年成立的零售饮料和酒店业务 Endeavour 集团（108 件）。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在 2021 年增长了 13%，是过去 10 年中观察到的最大同比增长，达到了创纪录的 8115 件。报告介绍了澳大利亚为扩大设计师获取知识产权的途径而进行的改革。

2021 年的增长完全可以归因于非本地居民申请的增加。非本地居民申请在 2021 年增长了 21%（从 2020 年的 4568 件增加到 5516 件），而本地居民的申请量保持稳定，下降了不到 1%（从 2604 件减少到 2595 件）。非本地居民占总申请量的 68%，这一比例自 2012 年以来增加了 9%。

在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无需实质审查即可注册。2021 年，外观设计注册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8022 件，较 2020 年增长了 27%。外观设计所有人

实施外观设计权必须经过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和认证。

该局在 2021 年授予了 1377 件外观设计认证，较 2020 年增长了 38%——比申请和注册的增长更强劲。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认证持续增长：本地居民认证增长了 36%（从 2020 年的 351 件增加到 2021 年的 477 件）；非本地居民认证增加了 39%（从 647 件增加到 900 件）。

来源地

2021 年，外观设计申请的主要境外来源地是美国（美国申请人以 2024 件申请名列前茅）、中国内地（783 件）、英国（287 件）、德国（263 件）和日本（241 件）。2021 年，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增长了 61%，加速了过去 10 年观察到的增长趋势——从 2012 年到 2021 年，来自中国内地的外观设计申请年复合增长率为 24%。来自美国的申请增加了 9%。然而，美国在 2021 年申请总量中的份额比 5 年来 26%的平均增长率低 1 个百分点。

外观设计类别

在澳大利亚，注册外观设计使用洛迦诺分类，共有 32 个产品类别。

与之前一样，2021 年外观设计申请的主要产品类别是运输或提升工具（704 件），包括所有海陆空车辆及其零部件。第二个主要类别是录制、电信或数据处理设备（658 件）。

主要申请人

就本地申请人而言，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时装公司 Zimmermann Wear 在 2021 年以 61 件申请位居第一。新晋上榜者 Phoenix Industries 是龙头器具、淋浴和浴室配件的生产商，拥有 40 件申请。

主要的国际申请人包括荷兰健康技术企业飞利浦公司（152 件）、消费电子和软件品牌小米公司（97 件）和苹果公司（95 件）。

植物育种者权（PBR）

2021 年，申请人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97 件 PBR 申请，相比于 2020 年下降了 6%。继 2012 年至 2016 年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后，近年来年度申请量一直呈下降趋势。非本地居民仍然是澳大利亚 PBR 申请的主要来源，占总申请量的 58%，在过去 10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都保持这一地位。非本地居民的申请在 2021 年下降了 9%（从 2020 年的 191 件下降到 173 件），非本地居民占所减少的申请量的 94%。

来源地

荷兰和美国保持了其作为澳大利亚 PBR 申请的两个主要境外来源地的地位。2021 年，荷兰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主要来源地，共有 49 件申请。美国的申请量下降了 34%，从 2020 年的 62 件降至 2021 年的 41 件。荷兰的申请量也有所下降，但降幅低于美国（下降 9%，从 54 件降至 49 件）。

版权

版权在以内容为基础的行业中作为经济价值的驱动力发挥着核心作用。内容产业每年为澳大利亚经济贡献约 1240 亿澳元。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人们在家里度过的时间越来越多，从而导致他们消费更多的在线内容。

知识产权与企业成长

知识产权为创新、创业和创建高增长企业提供了一套重要的工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一系列研究，以了解注册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在该国中小型企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的澳大利亚中小型企业雇用的人更多，更有可能实现高增长。

研究计划

报告最后一节全面概述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先进研究和分析能力，包括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OCE）、专利分析中心和卓越数据中心的表现。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人工智能发明人概念在澳大利亚专利裁决中被否决

根据澳大利亚的专利法，人工智能（AI）系统不能成为发明人。该国一些最资深的法官和知识产权法律专家一致认同这一规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由5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认为，根据澳大利亚的《专利法》和《专利条例》，只有企业或个人等自然人才能成为发明人。

该裁决的影响是，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列为澳大利亚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然而，法院表示，其判决并不排除人工智能系统设计的发明能够获得专利的可能性。

早些时候，联邦法院的法官乔纳森．比奇（Johnathan Beach）裁定专利法条款并未“将非人类人工智能设备或系统排除在发明人之外”。但澳大利亚专利局局长对该裁决表示反对。于是，联邦法院的全体法官考虑了人工智能发明人的概念。

审理该上诉案的法官包括首席大法官奥尔索普（Allsop）和澳大利亚最资深的两位知识产权法官尼古拉斯（Nicholas）和耶茨（Yates），以及专利专家伯利（Burley）法官和知识产权国家实践领域小组成员莫申斯基（Moshinsky）法官。

在此案中，美国科学家和技术专家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辩称，他开发的机器“DABUS”创造了发明，他有权获得该发明专利权的转让。然而，联邦法院认为，《专利法》的法定语言、结构和历史以及立法计划背后的政策目标意味着在法定制度内只有自然人能被指定为发明人，这意味着DABUS 不能被视为发明人，因此不能授予其输出以任何专利权，也不能将此类权利转让给斯蒂芬．泰勒。

法官们表示：“这并不是斯蒂芬．泰勒对DABUS 的输出拥有权利的问题。就《专利法》和《专利条例》而言，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发明人。任何人都必须确定这样的发明人，才能根据立法获得专利授权。”

法官们进一步认为，该案提出了“许多……供在人工智能和发明的背景下考虑的提议”，并为澳大利亚的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而不是法院解决这些问题敞开了大门。

这些提议“……包括作为政策问题，是否应该重新定义作为发明者的人，以将人工智能纳入其内。如果纳入，应授予谁专利？人工智能软件运行所需的机器的所有者、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者、源代码的版权所有者、输入人工智能数据的人，或其他人？”

“如果人工智能能够被认定为发明人，是否应该重新校准创造性标准，使其不再参考有关领域假设的一般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思维过程？如果是这样，该如何制定标准？在发明人是机器的情况下，虚假建议或虚假陈述撤销理由还能继续发挥作用吗？”

联邦法院的裁决与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所采取的立场一致，后者在去年 9 月作出对斯蒂芬．泰勒不利的裁决。然而，澳大利亚法官认为二者的裁决之间不存在直接相似之处。

澳大利亚法官表示：“虽然我们非常赞同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法官的推理，但我们认为本案的任务集中在《专利法》的特定法定语言上，澳大利亚《专利法》在许多重要方面不同于英国的专利立法。”

斯蒂芬．泰勒的论点是专利法允许 DABUS 成为专利申请的指定发明人并让他从授权的专利中

受益，他已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法院提起诉讼。

去年年底，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BoA）裁定，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指定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因为欧洲专利申请的指定发明人必须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美国弗吉尼亚州的一个地方法院也持同样观点。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立场更为微妙，裁定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但可以额外命名据称对基础发明负责的人工智能系统。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其他

英国新报告：社交媒体影响者对英国假冒产品的影响

最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对可能与造假者同谋的社交媒体影响者在假冒产品消费中的作用进行了调查，社交媒体影响者已成为 UKIPO 的审查对象。

审查报告是 UKIPO 委托其他机构完成的一系列报告中的最新一份，旨在是收集与假冒产品有关的证据，最终目的是促进英国消费者的行为改变。

概述

UKIPO 最近公布了一项关于可能与造假者同谋的社交媒体影响者对假冒产品消费影响的研究结果。总的来说，该报告发现，社交媒体的背书促使 10%的参与者购买了假冒产品——至少在年轻女性群体中是这样——并且在构建合理化理由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消除她们对购买假冒产品所涉及的“个人风险、更广泛的社会危害和不合规行为的担忧”。

报告最后提出了改革的总体建议，主要侧重于教育公众购买者（尤其是年轻的购物群体），并劝阻其不要在各个平台上购买假冒产品，社交媒体影响者本身可能是宣传信息的最佳渠道，可能会利用追随者的信任。

UKIPO 的研究

这项研究涉及对英国 1000 名参与者的匿名在线调查。它使用了以下关于“假冒”的定义来引导受访者：

“假冒产品是指外观与正品完全相同，带有或不带有官方的品牌或标志，但不是由相关品牌制造，质量可能较差的产品，例如，带有或不带有香奈儿标志的与‘香奈儿’品牌设计相同的手袋。”

该项调查的对象是每周至少使用 1 次社交媒体的 16 岁至 60 岁的女性参与者。该报告关注的是年轻女性受众，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该试点研究的效率。现有的经验数据表明，社交媒体影响者的营销“高度性别化”并且以女性影响者和消费者为主，更概括地说，年轻的受访者更有可能购买假冒产品。

该调查询问了参与者是否在前一年的任何时间购买过社交媒体影响者背书的假冒产品。在接受调查的人中，17%的人在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假冒产品（尽管其中只有 3%的人“主动寻求”购买假冒产品）。总体而言，10%的参与者因为社交媒体背书而购买了假冒产品，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

已经意识到购买的产品是假冒的。这些假冒产品大多与时装、配饰、珠宝和美容用品等类别的产品有关。

与此前关于假冒产品的研究一致的是，该研究发现，较年轻的参与者（即 16 岁至 33 岁年龄组的参与者）有意购买假冒产品的可能性几乎是 34 岁至 60 岁年龄组参与者的 4 倍。总体而言，13%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在社交媒体影响者的宣传下有意或错误地购买了假冒产品。

4 个影响因素

该报告确定了 4 个增加假冒产品购买可能性的因素：

－更容易受到信任他人的影响；

－不太可能察觉与购买假冒产品相关的风险；

－风险偏好较高；以及

－更有可能构建合理化理由来证明购买行为的合理性。

调查发现，与 34 岁－60 岁年龄组相比，社交媒体影响者在 16 岁－33 岁年龄组中的营销成功率要高出 5 倍。这一“成功”导致了“严重扭曲的需求现状，17%的已知假货购买者是年轻的、习惯性的买家，他们创造了近一半的假冒产品需求（47%）。调查还发现，年轻受访者对购买假冒产品的接受度更高，约有一半的受访者认为，如果产品（尤其是被视为“奢侈品”的产品）定价过高，那么购买假冒产品的行为是可以接受的。调查结果表明，受信任的社交媒体影响者对使用假冒产品的接受行为强化了这种看法，这些影响者在构建这种行为的合理化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总的来看，年轻消费者似乎不太关心与假冒产品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或者认为社交媒体影响者对产品的推广是对产品安全性的认可（这一点也被认为是问题背后的“主要担忧”之一）。此外，人们似乎普遍缺乏对这些影响者做法所产生的“连锁反应”影响的认识，26%的年轻调查参与者没有意识到与购买假冒商品相关的经济威胁（在商业损害和潜在的失业风险方面）。

建议

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这 4 个因素结合起来将“会成为增加异常购买可能性的混合毒药”，并建议采取相关政策，就“与假冒产品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这些影响者行为相关的更广泛的社会危害”对年轻消费者进行教育。报告指出，制定的政策应该尝试采取整体性的方法，重点关注推动假冒产品购买的 4 个因素，以及社交媒体影响者在促进购买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该报告还得出一个结论——社交媒体影响者自身尤其具备能力通过教育其追随者认识购买假冒产品所涉及的风险来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报告还建议通过扩大研究范围（例如，也将男性消费者纳入范围）在这一领域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它还建议进行更加深入研究来确定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最有效的政策类型，以防止影响者（及其供应商）从这些非法活动中获利。

分析

在该报告发布之时，人们对假冒产品生产和购买量增加的担忧与日俱增。随着线上内容的供应和消费水平不断上升（部分原因是新冠疫情危机），网络侵权行为也出现了相应的激增，包括社交媒体渠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最近委托相关机构撰写的一份联合报告《全球假冒商品贸易——令人担忧的威胁》估计，2019 年全球假冒商品贸易价值超过 4120 亿欧元（超过世界贸易的 2.5%）。

UKIPO 的报告将为越来越多旨在了解推动假冒产品购买的行为的研究添加有用的实证分析。然而，提高消费者意识以减少假冒产品需求只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众多战略之一，实施能够制止犯罪分子

本身并破坏非法供应链的政策和策略（通过民事和／或刑事执法行动）也同样重要。虽然报告没有谈及社交媒体影响者为假冒产品背书的潜在责任，但就侵犯注册商标权的产品而言，此类行为可能会导致其承担《1994 年商标法》第 92 条规定的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潜在的民事责任。或许，最终对社交媒体影响者及其追随者最具有威慑力的手段是对公众人物追究责任，以使此类非法行为后果的严重性得到重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德国评出 2022 年“抄袭奖”

德国今年的“抄袭奖（Plagiarius-Preise)”是在 4 月 25 日的虚拟新闻发布会上“颁发”的。自 1977 年以来，这是德国反抄袭运动协会（Aktion Plagiarius e.V）第 46 次向剽窃和伪造产品的制造商和零售商颁发该羞耻性的奖项。

虚拟颁奖典礼在斯图加特市的巴登－符腾堡州专利商标中心进行了转播。该组织特意选择了日期和地点，以引起人们对每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关注。巴登－符腾堡州经济事务、劳工和旅游部部长妮可·霍夫迈斯特－克劳特（Nicole Hoffmeister-Kraut）博士在今年的演讲中强调了知识产权对于确保就业、市场繁荣和竞争力的突出重要性。

每项原创都代表着进步、多样性、未来，以及勇气

反抄袭运动协会致力于抵制对创意的盗用，同时更努力地欣赏创意成就。因为从最初的想法到准备好投放市场的最终产品是一个要求苛刻且成本密集的过程，其中开发商和品牌所有者要定期垫付资金。产品设计和输出方面的性能不仅需要非常复杂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对市场、趋势、可持续生产和经济可行性的判断。质量和安全控制、认证和包装设计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能够确保进一步的产品开发和工作岗位，这种创业风险是值得承担的。只有这样，德国、欧洲和世界的经济和荣景才能继续发展，才能塑造未来。

以牺牲企业、消费者和工厂工人为代价的巨额利润

但是，当无良的搭便车者成功地 1:1 抄袭市场上的品牌产品，以假定较低的价格供货，从而不合理地掠夺原始制造商的市场份额和利润时，创新便起不到预想中的作用了。此外，仿冒者有时会使用最便宜的材料来进一步实现利润最大化，并且在造假车间内没有质量控制或实施行业标准。

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许多造假者以闪电般的速度调整了他们的商业模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无论面对隔离还是物流阻塞，造假者都可以——尤其是在线并通过数字媒体——满足各种需求，例如口罩、电动自行车、半导体芯片或药物的活性成分。下萨克森州消费者咨询中心的电信和互联网顾问凯瑟琳·科尔伯（Kathrin Körber）为所谓的“假冒商店（Fake-Shop）”的受害者提供了建议。假冒商店的经营者在线提供特别受欢迎的产品，并在没有交付货物的情况下收款。科尔伯指出：“有些网站仅用于收集客户数据，从而签订其他销售合同。”她总是建议看一下店家的自我介绍以及销售条款。“网上商店典型的警告信号是缺少自我介绍、伪造地址、盗用商业登记号码、提出预付款义务，或者没有与生产商相关的质量标签。”来自非欧洲

国家的供应商通常完全排除撤销权（Widerrufrecht）、有特殊的退货条件，并且对询问的回复很少。此外，退货运费和海关费用也很高。她建议受影响的人尽快撤销付款并向当地警方报案。为了避免高额处罚和最大程度地减少被发现时的损失，造假者会故意将其活动分散在看似不属于同一类的各种小型网上商店中。

危险假货的增加暴露了造假者的肆无忌惮

在当前的危险假货报告中，经济合作组织（OECD）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警告说，犯罪分子经常无视法律法规和安全参数，越来越多地出售可能对健康、安全和环境造成严重风险的假冒商品。服装、香水、化妆品、玩具、汽车零配件、药品、医疗和与新冠病毒相关的产品（例如测试套件或防护设备）最常受到影响。

在《全球假货贸易（Global Trade in Fakes）》报告中，EUIPO 和 OECD 量化了国际假冒贸易额，认定在 2019 年就达到了惊人的 4120 亿欧元。这相当于全球贸易总额的 2.5%。在欧洲，这一比例甚至更高，占到欧盟进口总额的 5.8%。2019 年，进口到欧盟的假冒产品金额达到了 1190 亿欧元。欧洲刑警组织和 EUIPO 的“知识产权犯罪威胁”研究表明，大部分假货是中国制造的。然而越来越多的假冒包装材料和半成品进口到欧盟，也指向了欧盟的非法生产基地。

假货仍假：尽管包装别致，但没有品牌

如今，假冒商品有各种价格和质量等级——从危险的廉价假冒到高品质产品，再到高价的 1:1 仿品。反抄袭运动协会也强烈建议消费者不要不加辨别地追随社交媒体上的每条建议或过早点击“购买”。很明显，抄袭和伪造品只是乍一看在表面上与原作相似。

消费者不应幻想相同的外观自动意味着相同的质量、性能，尤其是安全性。此外，每一个赝品都只是复制产品的外观。它没有传达出品牌产品的内在价值，也从未设法完全模仿原件的品牌体验。

假货只会拉低身份。自觉、积极地选择正品，从而剥夺造假者的经营基础，这是每个消费者的（个人）责任。

“一等奖”：“KLIKK”餐具套装（3 件套）——作为促销活动的一部分出售

“KLIKK”餐具套装——上方真品，下方假冒

原厂：德国埃尔巴赫市柯吉奥创意生活有限公司（koziol ideas for friends GmbH）

假冒品经销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 Are 媒体有限公司（Are Media Pty Ltd.）

假冒品产地：中国

秀珍、巧妙、可再次使用，乍一看似乎很简单，但在精细的结构上却极其复杂。屡获殊荣的可重复使用 KLIKK 餐具套装以其巧妙的插件连接、可持续使用的材料和生产理念令人印象深刻。标榜推荐“最优质”产品的该澳大利亚女性杂志出版商在提高用户忠诚度的活动中使用了低质量的假冒餐具产品。无论其多么注意外观上的精准对位，但其基本没有关注耐用性。假冒品是由不合格的塑料制成的，它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变形，从而使餐具在使用几次之后就完全无法再继续使用。低价——大约是原价的三分之一——无法弥补这一点。

“二等奖”：压力表（应用在化学和工艺流程

中）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克林根贝格市威卡公司（WIKA Alexander Wiegand SE & Co. KG）

假冒品经销商：孟加拉达卡市阿卜杜拉公司（Abdullah Corporation）

（压力）测量设备在机械工程、自动化、食品和制药行业以及化学和工艺流程中是必不可少的。威卡产品代表着精密、质量和安全，即使是处在极端温度或高度腐蚀性介质中。来自东南亚的假冒伪劣产品既不可靠精确，也不耐冲击。造假者不仅滥用了在全球受到保护的“WIKA”商标，还用标注“德国制造”来欺骗买家产品的真实来源。CT 检查显示，假冒品的测量弹簧太小且缺乏微调选项，因此无法达到宣称的测量精度——EN837-1 的 1.0 级。压力调节不当带来的潜在危险很高，后续处理成本也很高。这就是威卡公司始终采取果断行动打击假冒产品的原因。

“三等奖”：“INA”推力角接触球轴承（丝杆传动用精密轴承）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赫尔佐根奥拉赫市舍弗勒科技公司（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假冒：中国江苏 GIANT 轴承有限公司（GIANT Bearing Co., Ltd.）

从经销商证书到 Data Matrix 码和银行确认书（Bankbestätigung），GIANT 复制和伪造了舍弗勒等知名品牌的产品、包装、商标名称等一切内容，除了产品质量。精度和可靠性在用于机床等的产品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扫描显示假冒品的尺寸精度和制造质量存在着显著偏差，根据安装情况会产生不可预见的后果。这不仅损害了舍弗勒，也对将为质量负责的经销商以及必须为人和机器承担后果的用户造成伤害。因此，舍弗勒在全球范围内始终如一地保护和捍卫其知识产权。

特别奖和四项排名不分先后的奖项

特别奖——“鬣狗奖（Hyänen-Preis）”：凯尼派克控制柜钥匙双钥匙（KNIPEX TwinKey）

原厂：德国伍珀塔尔市凯尼派克工具公司（KNIPEX-Werk C. Gustav Putsch KG）

假冒：各种在线经销商（主要来自中国）通过以下途径进行销售：亚马逊德国、法国和美国站（Amazon.de/Amazon.fr/Amazon.com/USA）；阿里巴巴网（Alibaba.com）；淘宝网中国站（Taobao.com/China）；阿里巴巴 1688 中国站（1688.com/China）；Banggood 网（banggood.com，2006 年在广州成立）

在过去 3 年中，凯尼派克已从在线平台上删除了 9500 项其双钥匙的非法报价。原装产品的特别之处在于巧妙的受专利保护的解决方案——通过磁铁，将带有按星形排列的 10 个不同钥匙头的两把多功能钥匙紧密连接在一起，而且易于分离使用。各种法院判决确认了原创产品的“竞争独特性

（wettbewerbliche Eigenart）”，这意味着模仿者实施了不公平行为，并在原产地方面欺骗了买家。假冒品的极低价格表现为材料便宜，做工差，磁铁经常失效或从附件上脱落。

奖一：“GERMENS”艺术衬衫“ALNUSO”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开姆尼茨市 GERMENS 艺术时尚市场有限公司（GERMENS artfashion - Markeking GmbH）

假冒品经销商：德国梅勒市 Gabano 有限责任公司（Gabano UG）

假冒品生产商：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 Gabano 时尚设计机构（Gabano Fashion Design Agency）/ Gabano 集团（Gabano Group）

GERMENS 衬衫代表着高品质面料和艺术家创造的精美设计。如图所示，以及许多其他 Gabano 的假冒产品几乎 1:1 复制了颜色和由艺术图案塑造的整体印象，仅更改了排列和微小的细节或对图案进行了旋转。Gabano 的德国网站是英文的，不包含任何印记。Facebook 上提供的地址也不可用。诸如“设计过程（Design-Prozess）”和“可持续生产（Nachhaltige Produktion）”之类的通行的关键词按钮毫无用处。仅这一家德国在线零售商就提供了这项假冒产品总量的七分之一，其已签署了停止侵权声明。

奖二：“KLIKK POCKET”便携餐具套装（3件套）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埃尔巴赫市柯吉奥创意生活有限公司（koziol ideas for friends GmbH）

假冒品通过网站快时尚在线网店“de.shein.com”分销，发现操作 SHEIN 的假冒者为中国香港卓天商务有限公司（ZoeTop Business Co., Ltd.）

具有功能性并可重复使用的 KLIKK POCKET 餐具非常适合在旅途中使用，而且符合时代精神——紧凑、坚固且 100%可回收。与其所有产品一样，柯吉奥已为其屡获殊荣的餐具注册了欧盟范围内的外观设计保护。低成本产品供应商 SHEIN 通过 Google Adwords 和社交媒体向客户做广告，并提供四种颜色的外观相同但不稳定的仿冒产品，价格不到原价的三分之一。抄袭的包装上贴有五个证书标签，旨在证明可持续使用性、质量和安全性，但其材质和廉价的产品是否真的经过测试值得怀疑。

奖三：带有“VW”标志的大众轮毂饰板

左侧真品，右侧假冒

原厂：德国沃尔夫斯堡市大众汽车公司

（Volkswagen AG）

假冒品制造商：意大利都灵 Murama 公司（Murama S.r.l.）

假冒品经销商：德国和欧盟的各在线经销商通，过 eBay（eBay.de）和亚马逊（Amazon.de）分销

“不是原厂产品，但可以互换”——这被毫不掩饰地刻在每个假冒“大众”轮毂盖上。另外，Murama 还以原价的 25%提供其他汽车品牌的同类产品。大众汽车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其知识产权并始终如一地执行其权利。一家德国在线零售商已签署并提交了停止侵权声明，而这家意大利的制造商却拒绝签署该声明。尽管存在明显的商标侵权，但针对 Murama 旷日持久的法庭案件在意大利仍然没有判决。

奖四：带单独的猫草盆的猫碗

上方真品，下方假冒

原厂：德国盖伦基兴市瓦格纳宠物用品集团（Wagner Pet Products Group）

假冒品经销商：德国折扣店及其德国供应商 Themen-Promoter

原创产品具有巧妙的受保护的设计，给人具备深思熟虑的人体工程与高品质的印象。假冒产品对创意、形状、颜色和配件的组合方式进行了 1:1 抄袭，但价格只有原价的五分之一。假冒产品的喂食碗不是由尺寸稳定且耐热的陶瓷制成，而是由廉价的塑料制成的。贝壳形猫碗在凹槽中并不稳定，这意味着它们在猫咪进食时会不受控制地前后滑动并发出刺耳的咔嗒声。由于明显侵犯了外观设计并希望尽快解决纠纷，这家德国折扣店的供应商 Themen-Promoter 已同意庭外和解。

（编译自 www.dpma.de）

荷兰政府拨付 50 亿欧元资金用于经济可持续发展

近日，荷兰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长米奇．阿德里安森斯（Micky Adriaansens）和财政部长西格丽德．卡格（Sigrid Kaag）宣布了一项支出计划——荷兰政府将投入 50 亿欧元的资金

并另外储备 13 亿欧元储备资金，用于 28 个旨在实现荷兰可持续增长的项目。

该资金来自国家发展基金（National Growth Fund），将用于资助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数字化、绿色氢项目，以及改善临床前癌症研究。这意味着政府正在全面采纳由杰伦．迪塞尔布隆姆（Jeroen Dijsselbloem）担任主席的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建议政府从国家发展基金中拨款 50 亿欧元，其中一部分（37 亿欧元）根据特定标准进行分配。在对额外预留的 13 亿欧元储备金的使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因此，政府已拨付（部分有条件地）并预留了总计 63 亿欧元资金。平均来说，项目投资的 50%来自该资金，其余 50%由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各方提供。该计划的宣布意味着，在未来几年，这轮融资的总投资可能会超过 120 亿欧元。

阿德里安森斯称：“如果没有过去的投资，我们不可能达到目前的经济繁荣水平和公共事业支出水平。我希望我们在未来也能继续对全社会进行投资。但为了投入这笔资金，我们需要经济增长。国家发展基金使可持续增长成为可能——明日的繁荣始于今日。”

在谈到将要资助的项目时，迪杰塞尔布隆姆表示：“我们有非常多样化的系列提案。既有爱因斯坦望远镜（Einstein Telescope）这样大型的大胆探索的项目，也有如 CROP-XR 研究所（旨在促进对气候耐受性强的作物的快速高效开发）这样规模较小但影响很大的项目。委员会认为，对教育和终身学习进行投资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我们需要更多技能熟练的专业人员来确保项目的实施。因此，这些投资将是相辅相成的。”

国家发展基金

国家发展基金成立于 2020 年，旨在促进荷兰获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该基金会与倡议者共同投资能够产生长期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项目。经济增长为继续投资医疗保健、教育和气候等相关项目提供了空间。经济增长还意味着国家收入增加，这将在未来保证荷兰人民的生活质量。

最初，国家发展基金会拨款 200 亿欧元用于知识发展、基础设施以及研究、开发和创新 3 个领域的投资。根据可持续发展联盟协议的条款，基础设施已从列表中删除。但这不适用于目前的第二轮融资，此轮融资在联盟协议达成时已在进行。在第一轮融资中，政府为各种项目分配（包括有条件分配）和预留的金额共计为 41 亿欧元。首批项目正在实施。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下，政府各部门向国家发展基金提交了第 2 轮融资的投资建议。在下一轮融资——第 3 轮融资中，政府希望企业、知识和教育机构、公共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各方能够通过补助金计划（grant scheme）直接向国家发展基金提交投资提案。2022 年 3 月，荷兰众议院批准了相关立法，为设立必要的补助金计划提供了基础。相关法案目前正在等待参议院的批准。

（编译自 www.government.nl）

奥地利专利局公布 2021 年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关于 2021 年度的 6 个要点

1．上奥地利州（Oberösterreich）在各州中排名第一，领先于施蒂利亚州（Steiermark）和维也纳。

2．专利局：对商标注册和审议的需求大幅增长。

3．在新冠疫情危机中：大公司仍有专利注册，中小型企业有所下降。

4．研究工作：研究仍在继续，专利申请经常被忽视；初创企业对未来最为乐观。

5．与欧盟国家相比：在机械工程、合成材料、电气工程、半导体和绿色建筑技术专利方面，奥地利是创新的领导者。

6．现在注册商标和专利，费用最高可节省 75%。

去年共有 2480 件发明在奥地利专利局注册。尽管上奥地利州的注册数量较 2020 年（638 件）下降了 12%，但该州仍以 561 件专利位居榜首。施蒂利亚州和维也纳分别以 490（2020 年为 522 件）件和 372 件（2020 年为 436 件）位居第二和第三位。但在居民人均发明数量排名方面，福拉尔贝格州（Vorarlberg）位居第一。注册量最多的奥地利发明人为 AVL 李斯特公司（AVL List，205 件），优利思百隆公司（Julius Blum，70 件）与奥德堡公司（Zumtobel，34 件）位列第二和第三位。

奥地利气候保护部部长莱昂诺尔．格威斯勒（Leonore Gewessler）表示：“奥地利是发明家之国。近期，全球共注册了 11031 件‘产自奥地利’的专利。这意味着我们在欧盟排名第五，在世界排名第十。这真是个好消息，我特别高兴的是，许多气候保护专利使我们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它们强化了气候友好型经济以及我们的国际领先地位。在绿色建筑技术方面，我们甚至是欧洲冠军和全球第二。同样，在气候友好型运输技术以及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方面，奥地利的专利申请量也高于欧盟平均水平。”

专利局局长玛莉安娜．卡雷波娃（Mariana Karepova）说道：“创新领域正在发生很多事情。去年，专利局的工作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对商标注册和审议的需求尤其旺盛。然而，奥地利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有所下降，无论是向奥地利专利局还是向国际局。”

大公司等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增加，但中小型企业的专利申请量有所下降。中小型企业也开展了研发工作，但专利申请经常被推迟。“在生产和供应出现问题时，专利申请被搁置可以理解，但从长远来看这是有问题的。如果你忘记保护你的想法，竞争优势很快就会消失。”卡雷波娃担忧地说。

新的研究表明初创企业最为乐观

奥地利专利局与乔安妮姆研究所（Joanneum Research）一起向 500 名客户以及公司和研究人员询问了他们在新冠疫情期间和之后的策略。这场疫情没有让任何人幸免于难。然而，大企业在 2020 年之后再次迎头赶上，甚至实现了专利的增长——除了 AVL 李斯特公司，凭借 2021 年的记录，如西门子运输公司（Siemens Mobility）、恩格尔公司（Engel）、米巴公司（MIBA）、普拉塞．陶依尔公司（Plasser & Theurer）和通快机器公司（Trumpf Maschinen）在内的许多顶级申请人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专利量。另一方面，大多数中小型企业都存在问题。这种情况很不寻常，因为这些公司很活跃，他们不仅在疫情期间继续进行研发，并且基本上总是在努力攻坚。如果把科技公司的重要业务摆在一起，产品是重中之重。研发是人人都明白的必然要

做的工作，因为产品必须不断被开发才能让企业在竞争中生存下来。但是，当用专利保护创新时，无法立竿见影获得直接的好处。虽然企业认为这点很重要，但在危机时期并不认为它是紧急的。

对于 61%的受访者来说，这场疫情也是其开拓新市场、在软件领域创建新的特定专利以及就数字商业模式申请更多商标的驱动力。初创企业对未来最为乐观——70%的企业预计他们的商标和专利申请将会增加。

奥地利在全球比较中的优势

奥地利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最多的 3 个专利局为：奥地利专利局（19.3%），美国专利商标局（21%）和欧洲专利局（20.9%）。

在专利数量方面，奥地利在部分领域中已经成为了欧盟的创新领导者：

－合成材料领域，领导者为北欧化工（Borealis）与兰精集团（Lenzing）两家企业，或者维也纳技术大学（TU Wien）；

－半导体领域，领导者为英飞凌公司（Infineon）、奥地利微电子公司（AMS）；

－电气工程领域，领导者为锐高公司（Tridonic）、ZKW 集团、奥德堡公司、AVL 李斯特公司；

－家具领域，领导者为优利思百隆公司；

－机械工程、工具和特殊机器领域，领导者为奥地利公司（Austria）、通快机器公司、福尼斯公司（Fronius）；

－微米和纳米技术领域，领导者为奥地利微电子公司、EV 集团；以及

－材料和冶金领域，领导者为普锐特冶金技术公司（Primetals Technologies）。

在绿色建筑技术方面，奥地利是欧洲冠军，全球第二。在气候友好型运输技术以及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方面，奥地利在专利申请方面也高于欧盟平均水平。

专利和商标注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便宜

奥地利专利局与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一起，在专利和商标申请费用上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特别优惠。卡雷波娃说道：“我们的中小型企业和初创企业可节省高达 50%的国内专利费用，商标费用则高达 75%，优惠全年有效。”从 2022 年起，上述企业取得 1 项奥地利专利的官方费用仅为 275 欧元，这是通常费用的一半。在这种优惠下，注册 1 个奥地利商标的成本为 71 欧元。

（编译自 www.patentamt.at）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明确商标程序中的延期规则

近日，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发布了一份公告，对商标程序中的期限延长规则进行了澄清。

根据匈牙利《商标法》，在 HIPO 的商标程序中有两类不同的期限——法律规定的期限和 HIPO 规定的期限。法律规定的最后期限无法延长，如果不遵守这些期限，相关方将会在没有预警的情况下承担法律后果。

虽然《商标法》并没有对提交声明或答复与申请不合要求有关的审查意见的截止日期作出规定，但 HIPO 必须给申请人留出至少 30 天的期限，并使其在截止日期前可提出延期请求并支付官费。如果错过了截止日期，且未提交延长截止日期请求，则视为申请人未能遵守 HIPO 规则中规定的截止日期，相应的法律后果将会生效。申请人可以申请最

多 3 次每次为期 1 个月的延期或 1 次为期 3 个月的延期。

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可将截止日期延长 3 个月以上。申请人可在被批准延期 3 个月后提交此类延期申请，或者在第 1 次申请中就提出这样的申请。在这两种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进一步延期是合理的。在处理此类申请时，HIPO 将考虑商标程序的类型、申请的主题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例如，HIPO 将考虑延期申请是否涉及单方或多方案件，因为如果涉及多方案件，由于期限延长而导致的程序延期可能会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

此外，审查员还将考虑申请的主题（不合要求或声明），因为某些申请文件（例如，良好声誉的证据或获得显著性证据）可能比简单的陈述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准备。HIPO 也会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例如由于位置在境外而导致的沟通或行政困难。除了批准或驳回延期申请外，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申请是正当合理的，但 HIPO 认定论据和证据不够充分，则还可以采取部分批准的方式，即批准的延期期限比申请的期限短。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保加利亚发布关于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来处理争议的新条例

2022 年 3 月 8 日，保加利亚专利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该国的《2022 年 3 月 2 日第 23 号部长会议法令》，通过了一项关于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来处理争议的条例。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新条例的信息，其可访问保加利亚专利局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bpo.bg）

冰岛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2 年一季度知识产权数据

根据冰岛知识产权局在近期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该局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而冰岛确认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则出现了下滑。

2022 年 1 月到 3 月期间，总共有 804 件商标申请在冰岛进行了公开，该数据较 2021 年同期的 623 件增长了 29%。

不过，在今年的前 3 个月里，冰岛仅确认了 284 件欧洲专利，这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7%。

另一方面，冰岛知识产权局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则是在逐年增加。该局在 2022 年前 3 个月中收到了 9 件专利申请，而在 2021 年同期则收到了 5 件。

商标

冰岛知识产权局在 202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总共收到了 1127 件商标注册申请，该数据与去年同期的 1135 件申请相比略有下降。在这其中，冰岛的居民申请数量下降了 35%，非居民申请数量增长了 25%，而国际商标申请的数量则提高了 4%。

如上所述，在 2022 年的前 3 个月中，总共有 804 件商标在冰岛进行了公开，这一数据相比于去年同期增长了 29%。出现这种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

可归功于国际商标申请公开数量的提升，即从去年同期的 379 件增加到了今年的 532 件，增幅达到了 40%。除此之外，冰岛居民申请的公开数量也达到了 125 件，相比于 2021 年同期的 96 件增长了大约 30%。而从非居民申请的角度来看，这种申请的公开数量在 202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达到了 177 件，相比于 2021 年同期的 142 件也提高了 25%。

专利

在 2022 年的前 3 个月中，冰岛知识产权局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9 件，这一数据在 2021 年同期是 5 件。不过，在上述期间，冰岛申请人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只有 1 件，而该数据在 2021 年同期则是 6 件。

此外，在今年的前 3 个月中，冰岛已确认的欧洲专利相比于去年同期减少了 17%。在上述期间，冰岛确认了 284 件欧洲专利，而该数据在 2021 年同期是 342 件。

这些数据延续了过去两年的变化趋势。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这两年中，冰岛确认的欧洲专利数量相比上一年都出现了下滑。因此，这相当于自该国加入《欧洲专利公约》以来，冰岛确认的专利数量首次出现了连续多年下滑的情况。

（编译自 www.hugverk.is）

塞浦路斯中小型企业可享受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

近期，塞浦路斯公司和知识产权部宣布该国的中小型企业将有机会享受到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而且，得益于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盟委员会共同资助的“为中小型企业基金提供动力的创意（Ideas Powered for Business SME Fund）”计划，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还可以获得 90% 的费用补贴。不过，每项服务的费用补贴最高限额为 900 欧元。

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旨在帮助中小型企业利用自家的业务、产品和服务数据设计出知识产权产略。举例来讲，借助这项服务，企业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关键的决定：企业应该为哪些知识产权提交申请；企业应如何开发手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以及企业应该如何就已经完成注册的知识产权制定出未来计划。

有兴趣获得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中小型企业应该先向中小型企业资助基金申请“优惠券 1”。而在得到“优惠券 1”之后，这些企业还需要以书面的形式将自己的意向书发送至公司和知识产权部的电子邮箱 deptcomp@drcor.meci.gov.cy，并同时抄送邮箱地址 ppandeli@drcor.meci.gov.cy。随后，公司和知识产权部会向上述企业发送一份已经获得批准的专业人员名单，以供企业进行选择。一般来讲，在指定和分配专业人员之后的 4 个月内，企业就可以享受到上述服务了。

需要注意的是，在企业获得由公司和知识产权部提供的服务并向专业人员支付完相关的费用之后，公司和知识产权部会提供一份“付款证明”表格以供企业申请补贴。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为中小型企业基金提供动力的创意”计划以及知识产权扫描预诊断服务的更多信息，可发邮件至 ppandeli@drcor.meci.gov.cy，以与塞浦路斯公司和知识产权部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立陶宛专利局完成其商标和外观设计登记簿数据系统的整合工作

2022 年 4 月 7 日，立陶宛国家专利局（SPB）在区块链网络中完成了其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数据系统与知识产权登记簿的整合工作。借助区块链网络，人们能够以一种现代、快速和安全的方法来存储以及传播知识产权信息。从现在开始，上述区块链网络将会用来向 TMview 和 DesignView 这两个检索工具提供商标和外观设计数据。而且，SPB 还计划在其提供的公共服务中使用这项区块链技术。

这一创新型的解决方案是 SPB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共同合作开发出来的。

对此，SPB 的代理局长莉娜．米基恩（Lina Mickienė）讲道：“我们很高兴能够与 EUIPO 进行合作。而且，毫无疑问，使用区块链网络是另一个可用来确保快速和安全使用知识产权信息的重要举措。对于知识产权系统的参与者来讲，知识产权局所提供信息的公开性和安全性是非常重要的，而区块链的使用将会提升这个系统的可靠性。而利用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来确保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高效、便捷、快速以及可靠的访问对于上述信息的使用者来讲本身也是一种巨大的优势。”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区块链技术的信息，其可访问 SPB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土耳其启动“人工智能和地理标志产品合作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组织举办了由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TÜBİTAK）以及土耳其大型电子商务购物网站 Hepsiburada 共同创建的“人工智能和地理标志产品合作项目”的启动仪式。

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Mustafa Varank）、TPTO 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inar）、Doğan Online 和 Hepsiburada 董事会主席汉扎德．多安（Hanzade Doğan）以及土耳其议会工业、贸易、能源、自然资源、信息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奇亚．阿尔图尼亚尔迪兹（Ziya Altunyaldiz）在仪式上向众多嘉宾发表了欢迎辞。

巴兹皮纳尔在仪式的开幕式上表示，该局在土耳其的创新生态系统中承担着重要职责。此外，他还提到人们正在土耳其积极地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

巴兹皮纳尔指出，从历史、文化和社会的角度来看，提供地理标志注册服务是 TPTO 的核心职责之一。他对于 TPTO 成为一家能够为土耳其高价值创新成果（例如屈塔希亚瓷砖、赫雷克地毯和埃尔祖鲁姆奥尔图石头）提供注册和保护服务的机构感到高兴与自豪。

巴兹皮纳尔表示，TPTO 会继续努力，以确保能够以一种快速和高质量的方式来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并介绍了该局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他讲道：“在这种情况下，2020 年年底，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我们又新招募了 120 名新的工业产权专家。通过这一轮的招聘工作，我们将自己的

业务能力又一次性提升了 50%左右。除此之外，我们还开发了一款新的地理标志应用程序以供我们内部的专家使用。截至目前，我们仍在开展着相关的测试工作，并计划在很短的时间内对外推出我们的新款应用程序。借助这种方式，我将可以更加高效地管理好我们快速增长的、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数据和流程。”

巴兹皮纳尔指出，由于 TPTO 除了提供注册服务以外还会提供有关地理标志的意识提升、培训与咨询活动，因此他相信此次启动的新合作项目将会为相关的生产商带来可观的商业收益。

在演讲的最后，巴兹皮纳尔表示，在此次的合作过程中，TPTO 将会充分利用好该局在地理标志领域中所积累下的专业知识。同时，他还向成功将地理标志问题提上土耳其国家议程的 Hepsiburada 管理团队和部长瓦兰克表示了感谢。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要求，有关各方将会共同建立 TÜBİTAK-BİLGEM 的人工智能研究所。此外，TPTO 还会与 Hepsiburada 展开合作，实施一项名为“全部产自土耳其”的计划。这个计划旨在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将土耳其本土企业家生产的本地产品推销到国内和国际市场，并逐步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注册数量。

就推动土耳其的创新工作以及地方发展来讲，这些项目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阿塞拜疆批准成立“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

在阿塞拜疆司法部注册的“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向该国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认证）为集体权利管理组织。知识产权局成立了一个认证委员会，以根据版权法认证公共协会提交的文件。

近日，在知识产权局认证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的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主席穆拉德．巴巴耶夫（Murad Babayev）和副主席萨南．塔普迪戈夫（Sanan Tapdigov）被授予集体权利管理证书，该联盟将管理作者和相关权利持有人的产权。

数字和视听广播行业公共联盟的主要活动包括集体管理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产权，保护和代表他们的权利，收取和分配特许权使用费，提供表演、录音制品和节目的使用等。

（编译自 www.copat.gov.az）

乌兹别克斯坦《地理标志法》已生效

乌兹别克斯坦第一部《地理标志法》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生效。该法律规定了地理标志注册和使用的规则和依据。

该法律对地理标志作出了定义，即如果商品的质量、声誉和其他特征基本上可以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则标识商品来源于某特定地理区域的名称为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应与原产地名称区别开来：原产地名称要求所有的产品阶段都发生在指定的地理位置，而地理标志接受至少一个对产品的质量、声誉或特性产生重大影响的阶段发生在特定地理位置。

虽然《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规定了原产地名称的注册和使用原则，但新出台的《地理标志法》为新地理标志的注册和现有地理标志使用权的注册制定了规则。《地理标志法》还规定了外国地理标志的注册，其注册程序与乌兹别克斯坦本国程序相同。

申请人可以是位于某特定地理区域的自然人和 / 或法人，该地理区域名称用于指定申请人生产的产品。如果没有其他申请人或者其他申请人没有表达申请意愿，那么申请人可以是一个人。申请人还可以是该地区的非政府组织或当地行政机构。

新地理标志注册或现有地理标志使用权注册的申请应向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提交，并且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主张保护的名称的图形表示 / 图像；

－产品说明书；

－在地理区域内的生产地点；

－关于具体产品特性的描述及其与生产区域、气候、工艺等之间的联系；

－认证产品符合申报特性的合格检验机构或实验室的名称和位置（如果国家地理标志注册服务机构的行政指导中有相关要求）；

－支付官方费用的证明，费用约为 510 欧元（570 美元）；

－如果申请人的生产基地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需提供证明申请人位于某一特定地理区域且申请人生产的商品具有与该地理区域基本相关的特性的文件；

－如果申请人的生产基地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外，需提供证明申请人有权在原产国使用地理标志的文件；

－在集体申请的情况下，需提供可确认产品具备适用特性的文件；

－主张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权的申请人需提供相关文件以确认其为具有在知识产权局注册时所声明特征的商品的制造商。

虽然新的地理标志注册的有效期不受限制，但授予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权的证书的有效期是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0 年，并且每 10 年延期一次，次数不限。

地理标志注册的过程少于 2 个月。形式审查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实质审查在形式审查决定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

在实质审查期间，知识产权局不仅要审查申请人所主张的名称是否与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相冲突，还要审查其是否与注册商标、服务商标、植物品种、动物育种或任何可能使公众对产品及其来源产生混淆的标志相冲突。因此，利益相关方可以基于绝对和相对理由主张地理标志注册无效。

地理标志或地理标志使用权注册并不享有专有权。值得一提的是，《地理标志法》中没有关于违法处罚的规定。相比之下，《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中规定可处以 2130 欧元（2370 美元）至 4255 欧元（4737 美元）不等的罚款。

截止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在线注册中心已有 4 个有效的原产地名称注册。随着新《地理标志法》的通过，预计将有更多地理相关标志和名称进行注册，因为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更加节省时间，并且在生产地要求方面也没有那么严苛。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WIPO 在不丹举办全球专利数据库检索培训

4 月 11 日，不丹知识产权局（DoIP）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司进行了合作，为不丹的 3 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参与者和工作人员举办了为期半天的虚拟培训，培训内容是如何检索全球专利数据库。

科技信息在研发和创新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获取和共享科技信息是企业成功的关键。TISC 旨在通过建立基本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加强工作人员有效访问和评估全球技术数据库中信息的能力来促进技术信息的访问，从而激励创新。

一般而言，在开始任何研发项目之前，必须确定世界各地在特定领域已经完成了什么，以避免在已知的事情上浪费时间和金钱，避免重复工作，例如重新发明现有发明、重新解决已经解决的问题以及重新开发已经上市的产品。在更广泛的背景下，TISC 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学术界、研发机构和企业家的创新。

虚拟培训涉及以下主题：

－不丹 TISC 项目更新；

－不丹的专利申请程序；

－专利检索工具和技术；

－专利数据库的检索工具和技术；以及

－在菲律宾实施 TISC 项目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

来自 3 个 TISC，即科学技术学院、吉格梅．纳姆耶尔（Jigme Namgyel）工程学院和廷布科技园的 40 名参与者参加了虚拟培训。

（编译自 www.moea.gov.bt）

国际商标协会东盟合作策略优先考虑品牌价值

近年来，国际商标协会（INTA）一直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 个成员国的成员和政府合作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协调实践。作为这项持续性工作的一部分，该协会最近与东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组织了一次代表团会议，并根据谅解备忘录与柬埔寨知识产权局（DIP）开展了首次活动。

东盟国家是世界第 4 大经济体，拥有超过 6.5 亿消费者。除了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该地区还拥有广泛多样的知识产权制度。

区域协调

3 月 23 日，INTA 主席泽格尔．温克（来自瑞士 MF Brands Group）带领一个由 INTA 成员组成的代表团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 10 个知识产权机构进行了在线会谈。AWGIPC 一直致力于改善东盟地区的知识产权，INTA 定期与该机构进行交流，分享其关于该地区的优先考虑事项。

2021 年，AWGIPC 修订了其《10 年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6 年至 2025 年）》，将几个对品牌所有者十分重要的问题纳入考虑。其中包括两个新的行动项目，目的是解决在线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在最近的代表团会议中，INTA 代表强调了高瞻远瞩的必要性。由于当前的行动计划将于 2025 年结束，温克建议该组织多考虑使用强有力的补充权利，并制定后续的行动计划，将东盟带入下一个发展的 10 年。

温克称：“我们当然希望能够在许多实践领域实现国际协调，包括恶意商标注册、在线假冒、品牌估值和商业化，以及不正当竞争或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补充权利。”

温克指出，INTA 各委员会正在就《东盟商标实质性审查共同准则（ASEAN Common Guidelines for the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of TradeMarks）》以及针对反假冒的恶意注册的具体政策问题撰写反馈意见。

INTA 代表还分享了该协会最近的两项研究：《未来的知识产权局——智库报告》和《品牌限制研究：Z 世代和千禧一代的观点》。

柬埔寨的中小企业

在最近与东盟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的第二次活动中，该协会与 DIP 开展了第一个联合计划。该计划活动于 4 月 1 日举行，重点是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实现品牌商业化。

来自柬埔寨 100 多家中小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这是 INTA 以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倡议的一部分。在深入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对经济发展的巨大价值。例如，他们以柬埔寨著名的地理标志——贡布胡椒为例展示了 2010 年制定的地理标志法如何通过地理标志品牌帮助提升该农产品每磅的价值。

（编译自 www.inta.org）

印尼加大反盗版力度　盗版网站数量显著下降

近年来，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在持续打击盗版行为。该国屏蔽盗版网站和服务的名单中域名已增至 3500 多个。据反盗版联盟（Coalition Against Piracy）称，这些行动导致盗版网站流量下降了 75%，而合法替代品的使用增加了 3 倍。

印尼最近几年在反盗版方面非常活跃，政府已命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了数以千计的盗版网站。

政府的行动始于 2009 年年中，截止 2022 年 4 月初，该国屏蔽名单已扩大到 3500 多个域名。

这些干预措施得到了反盗版联盟的支持。该组织包括迪士尼、福克斯、家庭影院亚洲频道和美国国家广播环球公司等好莱坞参与者，以及英超联赛

和美国职业篮球联赛等体育联盟。该组织将印尼视为亚洲最成功的反盗版国家之一。

随着盗版流量的下降，合法消费迅速增长

反盗版联盟正密切关注亚洲地区网络盗版的变化。该联盟自己的数据显示，自屏蔽行动开始以来，印尼盗版网站的流量减少了 75%。与此同时，合法流媒体平台的访问量增涨了 2 倍。

反盗版联盟总负责人马修．奇瑟姆（Matthew Cheetham）表示：“如果不考虑全世界范围，印尼在亚太地区的网站监管性屏蔽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该国政府在这一领域采取的强硬立场值得称赞。”

舆观调查网（YouGov）最近的研究证实了反盗版联盟的这些积极发现。该研究显示，超过一半的印尼消费者表示，由于屏蔽措施，他们减少或停止了盗版服务的使用。

同一项调查还发现，76%的印尼消费者表示，他们现在较少使用盗版服务，使用合法服务的次数也有所增加。与此同时，超过 1/4 的受访者表示，由于盗版网站被屏蔽，他们已经订阅了合法服务。

挑战依然存在

根据反盗版联盟的说法，盗版网站屏蔽活动也推动了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合法来源的使用。然而，盗版仍然是令人担忧的，尤其是在越南、马来西亚和菲律宾，这些国家 60%以上的公众使用盗版网站。

该联盟意识到，彻底地解决盗版问题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不过，该联盟认为网站屏蔽将会继续存在，因为此类措施可以帮助人们走上正确的道路。

奇瑟姆此前曾表示：“现在很明显，网站屏蔽，尤其是监管性屏蔽是有效的。”他还指出屏蔽工作也有助于遏止恶意软件和其他威胁的传播。

“屏蔽带来的好处是多方面的，不仅消费者会被引导到合法内容上，而且在被阻止访问盗版网站之后，他们还会免受之前反盗版联盟研究证明的访问盗版网站固有的严重风险。”

除了网站屏蔽之外，广泛提供价格合理的合法选择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事项。此前的学术研究发现，当 2016 年奈飞未能在印尼上市时，与邻国相比，相关盗版数量显著增加。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就植物品种权官费向公众征求意见

随着新西兰《1987 年植物品种权法》审查的深入，新的《植物品种权法案》于 2021 年提交给议会。随后，该法案被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向议会进行了汇报。

新的《植物品种权法案》对植物品种权（PVR）费用以及当前 PVR 制度的收费模式进行了审查。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认为审查 PVR 费用非常必要。这是因为 PVR 费用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没有更新，而目前的收费处于亏损状态。除了根据当前需求简单地增加费用外，IPONZ 还提议对 PVR 费用的结构和频率进行一些改进。

IPONZ 在 2021 年完成了关于 PVR 费用的部分咨询。该咨询仅限于行业专业人士和经验丰富的 PVR 联系人，形成了讨论文件的基础。

IPONZ 现在向公众征求对 PVR 费用的一系列拟议变更的反馈。

对讨论文件的反馈应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00 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mail@iponz.govt.nz。

一旦 IPONZ 收到并分析了所有反馈，拟议的费用和费用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并纳入到 PVR 法规中。这些新费用预计将与新的《植物品种权法案》一同实施。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布基纳法索的 Saponé 帽子被授予地理标志保护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布基纳法索工业发展、贸易、手工业和中小企业部长阿卜杜拉耶．塔尔（Abdoulaye Tall）的主持下，Saponé（萨普尼）帽子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证书交付仪式在首都瓦加杜古隆重举行。

阿卜杜拉耶．塔尔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对 Saponé 帽子的保护表示欢迎，这是布基纳法索的第一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表示，不论是对萨普尼市还是对布基纳法索而言这都是一种成功。阿卜杜拉耶．塔尔希望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使其成为发展的工具。他高兴地称，Saponé 帽子现在可以通过其图形元素轻松地辨别，将使 Saponé 帽子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得到认可。

（编译自 www.commerce.gov.bf）

肯尼亚将通过反假冒综合管理系统启动知识产权备案

2008 年，时任肯尼亚总统、已故的姆瓦伊．齐贝吉（Mwai Kibaki）批准了《反假冒法》，这使造假者注意到城市中出现了一个新的管理机构——反假冒管理局（ACA，前身是反假冒署）。

在过去的 14 年里，ACA 一直在开展打击造假者的运动，不仅确保了本地和国际品牌得到保护，而且保证了消费者能够获得正宗的产品和服务。

2018 年，《2018 年成文法（杂项修正案）法案》为该法引入了第 34B 节的内容。该节规定了与肯尼亚进口商品有关的肯尼亚商标备案规则。该部分内容将同样适用于根据肯尼亚各种知识产权法规注册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如专利、植物育种者权利、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这一部分内容的引入引起了各方不同的反应。一些人对该举措表示欢迎，而另一些人则反对这种被视为知识产权双重注册的做法，因为肯尼亚版权局、肯尼亚工业产权局和肯尼亚植物卫生检疫局都设有知识产权注册机构。尽管如此，ACA 仍继续其建立备案系统的计划，而这在肯尼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成为现实。

2022 年 4 月 26 日，ACA 发布通知，通知公众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因此，这意味着从该日期起，任何进口商品的人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必须在 ACA 就此类权利进行备案。如果不这样做，将构成犯罪行为，并可能导致违规者被处以罚款、监禁或二者兼施。

知识产权备案录将通过反假冒管理局综合管理系统（AIMS）进行处理。除备案外，AIMS 还将提供备案续展、细节变更、备案数据库检索等服务，并为代理人注册提供便利。知识产权所有人及其代理人、消费者、进口商，甚至假冒案件嫌疑人等各方都可以访问 AIMS 的门户网站。

在 AIMS 系统上完成的任何备案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并且必须及时更新以确保备案保持有效。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更改其姓名或变更所有权，备案知识产权的一方需按要求相应地通知 ACA。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决定使用代理人来管理备案流程，则必须确保其指定代理人已在 ACA 注册。这是因为，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代理人都必须获得 ACA 承认并注册，才能在 ACA 履行代理人的任何职能。

距离该法规要求的最后期限只有不到 2 个月的时间了。现在，品牌所有人和进口商必须熟悉合规的流程和将要承担的成本，以确保他们不会违规，其业务经营也不会中断。值得注意的是，成功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后，ACA 将以安全装置的形式颁发认证标志。如果一旦被发现没有这种安全装置，ACA 可能会扣押并销毁商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尼日利亚版权局加强反盗版行动

为了实现有效的版权保护，尼日利亚版权局（NCC）更新了反盗版行动。4 名盗版嫌疑人已被捕，被查获的侵权书籍的价值超过 250 万奈拉。

2022 年 3 月 23 日，NCC 局长约翰. 阿森（John O. Asein）在位于阿布贾的委员会总部举行的媒体简报会上披露了这一点。

约翰. 阿森表示，NCC 将加强执法活动，继续提高印刷商和书商对盗版问题的认识。

“我们已下定决心将执法作为我们干预计划的重中之重。去年，我们竭尽所能启发书商并教育他们了解盗版的坏处。然而，他们似乎并不悔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加强反盗版行动的原因。”

突击检查期间查获的涉嫌盗版书籍包括奥康科沃（Okonkwo）和奈什（Naish）主编的《刑法》，科迪林耶（Kodilinye）和阿卢科（Aluko）主编的《尼日利亚侵权法》，沃莱. 索因卡（Wole Soyinka）所著的《狮子和宝石》和约翰. 阿森（John O. Asein）主编的《尼日利亚法律制度介绍》（第 2 版）。其他被没收的书籍包括《尼日利亚合同法》《鼓手男孩》《马拉姆. 伊利亚的护照》和其他几本学校教科书。

约翰. 阿森表示表示：“盗版会步步扩散，我们必须在它破坏尼日利亚的教育系统之前将其根除。这是一种严重的罪行，使作者陷入贫困，使出版业瘫痪，破坏学习的基础。”

他要求阿布贾乌塞市场和其他市场的所有书商只储存和出售原始文本，否则就退出该业务。

约翰. 阿森补充说，NCC 将继续与尼日利亚各地的市场主管部门合作，确保他们的市场不会成为版权生态系统中盗版和其他不法分子的出路。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ng）

巴拉圭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一家虚拟商店销售假冒商品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打击盗版和假冒处、公共部与国家警察局成功查获了一批假冒商品。

该行动是在调查、跟进和监测的基础上进行的。假冒商品涉及各大国际品牌，通过社交网络 Instagram 的虚拟商店进行销售。

执法人员对位于兰巴雷市的一所房屋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了这批重要商品，包括知名国际品牌的服装、鞋类、香水和配饰等。这些产品已被扣押并转移到公共部仓库进行保管。

（编译自 www.dinapi.gov.py）